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黃義佑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

紀錄：莊智瑁

現場出席：楊育成主任秘書、林伯樵教務長、林淵淙總務長、郭志文國際長、
李哲欣組長

遠端視訊：楊靜利學務長、賴威光處長、林哲信產學長、陳怡秀主任、葉淑娟組
長兼代主任、吳基逞主任、李美文主任、郭紹偉主任、游淙祺院長、
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黃三益院長、洪慶章院長、邱文彬院長、
蔡敦浩院長

列席人員：吳佩玲專員、林韋秀編審、林世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
形：確認…………… 第 III-VII 頁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蔡副校長室)…………… 第 1-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

第三點：「委員因喪失身分得重新推派遞補之」修正為「學生代表委員因
喪失身分得重新推派遞補之」。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
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第 2-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二點：「……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

由學校進用之」修正為「……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2. 第三點第二項：「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修正為「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
3. 第三點第三項：「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後，應於次年度年二月底前，……」修正為「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後，應於次年度二月底前，……」。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 第 3-1 頁

決議：通過，惟請教務處依據會議中各位主管之意見，準備更完整的數據及資料，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第 4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 第 4-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二點：「……但退休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且依原管理單位之規範可申請延後歸還」修正為「……但退休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延後歸還」。
2.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符合原管理單位規範條件者」修正為「符合本校所訂定之規範者」。
3. 第二點第三項：「延後歸還空間之申請，經管理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簽報副校長核定」修正為「延後歸還空間之申請，經管理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4. 第五點第二項：「各系(所)依所管理空間之使用狀況，宜規劃共同使用空間……」修正為「各系(所)依所管理空間之使用狀況，得規劃共同使用空間……」。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 第 5-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 第 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 第 7-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 8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 第 8-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第三點、「人事室提供 2 年內擬退休及調(離)職教師名單……」修正為「人事室提供 2 年內擬退休教師名單……」

【第 9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第 9-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院) …………… 第臨 1-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惟請海科院修正並重新檢視法規、薪資、及附件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另請海研三號針對人事室所提第 35 條及第 36 條釐清海研三號研究船工作人員身分別以利相關法律之適用。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發文公告週知，並更新學校網頁(法規彙編系統)及本處網頁(法規專區)資訊。
二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學生事務處	經 110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	擬修正本校「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第六點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 1. 乙等個人賽部分「(2).....且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超過 30%者」，修正為「(2).....且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40%(含)以內者。」 2. 乙等團體賽部分「(2).....且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超過 40%者」，修正為「(2).....且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50%(含)以內者。」	學生事務處	經 110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10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四	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1. 附表一、體育館區：第一體適能中心之備註，請刪除「二樓會議室」等文字。 2. 附表一、體育館區：第一體適能中心之假日收費用，請將金額修正為場地借用費 8,300 元，空調費 4,200 元，清潔費 1,000 元。 附帶決議：建議學務處於經常烹煮食物之區域加裝攝影機，或移至戶外陽台區，以利維護場館安全。	學生事務處	經 110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0 年 5 月 28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修改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 2. 第六條「評議結論之決議……」修改為「評議決議……」。 3. 第十六條「本會決議評議結論後……」修改為「本會評議決議後……」。	學生事務處	經 110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10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與學者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本校 110 年 5 月 28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七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支給基準」第二點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本校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書審通過，本處已將修正後基準，以110年5月25日函請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轉知師生。
八	為完善校務會議代表相關選舉機制，將配合大學法第15條規定辦理，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第三十四條「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各學院院長、……」修正為「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各學院(含西灣學院)院長、……」。	秘書室	本案已提送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將由人事室續提110年6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
九	擬修訂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通過，請人事室於修正條文說明再補充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案經提110年5月1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於110年5月21日通函轉知各單位在案，並更新學校網頁(法規彙編系統)及本處網頁(法規專區)資訊。
十	擬修訂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並廢止本校「研究計畫助理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說明三之內容，請人事室針對下面決議，再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2. 資遣費當由計畫主持人支付之，倘若計畫主持有足夠的科技部計畫結餘款項者，由該款項支出；倘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不足或是無科技部結餘款者，應由後續所承接之計畫案結餘款分五年內攤還。 3. 針對本法相關疑義，請人事室及主計室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本案時，提出本校目前實際狀況供主席參考，以利主席裁示。 	人事室	另案提110年6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十一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p>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惟請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教師」之定義應說明清楚。原準則是本校希望新進教師(未曾在他校任教)得以專心致力於研究及申請研究計畫，故同意其符合條件時得以減少授課時數。惟他校轉任之教師，是否亦適用，建議應有所區分。 2. 新進教師減授或抵充立意良善，惟應避免影響其他老師授課負擔及系所排課。 3. 與會主管所提諸多意見未列入此紀錄，請教務處承辦組長根據所錄內容，與教務長討論後，修正提案內容。 	教務處	本案業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提案內容，續提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十二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將全文之「大陸地區」修正為「中國大陸地區」。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經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十三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十四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惟主計室提醒經費將會提高，進而造成校務基金之負擔。	教務處	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助學金要點」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一	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人事室	本案業經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110年6月11日校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二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秘書室	110年5月12日續提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將續提110年6月11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蔡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進行修法程序。
- 二、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設學生代表 1 人及委員出缺遞補相關規範。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程序提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 1-1：「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2：「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 1-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

第三點：「委員因喪失身分得重新推派遞補之」修正為「學生代表委員因喪失身分得重新推派遞補之」。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委員除學生代表1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他委員由校長推薦校內外專業人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u>；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p>	<p>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u>，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增列學生代表；並整合第三點調整修正之</p>
<p>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u>學生代表委員因喪失身分得重新推派遞補之。</u></p>	<p>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u>，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u>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重疊。</u></p>	<p>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已於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規定，不再重覆規範。 2. 增列委員遞補規定。</p>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89.1.1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1.1 本校 91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除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他委員由校長推薦校內外專業人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委員因喪失身分得重新推派遞補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組辦事。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對由校外專業人士之委員，得因其出席支給酬勞，其經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進行修法程序。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增訂稽核人員聘任程序。
 - (二) 將年度稽核計畫與稽核報告辦理期程納入規範。
 - (三) 規範稽核報告應包括之項目。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程序提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2-1：「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2-2：「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2-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二點：「……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修正為「……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2. 第三點第二項：「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修正為「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
3. 第三點第三項：「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後，應於次年度二月底前，……」修正為「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後，應於次年度二月底前，……」。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校務行政品質保證中心置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名，直屬校長。 <u>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u>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專案稽核人員。</p>	<p>二、本校校務行政品質保證中心置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名，直屬校長。 <u>前項</u>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專案稽核人員。</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增訂稽核人員聘任程序。</p>
<p>三、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執行現金、銀行存</p>	<p>三、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執行現金、銀行存</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與稽核報告辦理期程納入規範。</p>

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七)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依校務基金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後,應於次年度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

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七)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依校務基金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後,應作成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

<p>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改善。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p>	<p>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改善。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 <u>年度稽核報告應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包括下列項目：</u></p> <p>(一) <u>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u></p> <p>(二) <u>稽核方式。</u></p> <p>(三) <u>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u></p> <p>(四) <u>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u></p> <p>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報告中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p> <p><u>第二</u>項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u>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檢附於年度稽核報告中。</u></p> <p>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報告中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p> <p><u>第一</u>項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規範稽核報告應包括之項目。</p>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104.12.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並合理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務行政品質保證中心置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名，直屬校長。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專案稽核人員。

三、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一) 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 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 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 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依校務基金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後，應於次年度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改善。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四、本校得聘請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職員或專家，協助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

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之稽核作業，應自行迴避。

五、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得視執行稽核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六、稽核人員應將業務單位運用校務基金之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及本校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列為查核重點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

年度稽核報告應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包括下列項目：

(一)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 稽核方式。

(三)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報告中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

第二項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八、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受稽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執行追蹤改善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列入業務單位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參考。

九、稽核人員執行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工作時如發現其他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啟動專案稽核或進行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十、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十一、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計畫並鼓勵教師投入學系英語教學，擬增列英語授課課程獎勵標準，並修訂本獎勵辦法。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110.4.20)通過。
- 二、本辦法屬行政規則，法規名稱修正為「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並變更條次為點次，其餘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學士班英語授課課程（不含外文系專業課程）及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或分班）課程之各修課人數、滿意度級距相關標準。檢附試算近三學年學士班英語授課教學意見列表（附件 3-1）及調整標準後增加課程情形列表（附件 3-2）。
 2. 增訂學士班以外講授類英語授課課程（不含外文系專業課程）之各修課人數、滿意度級距相關標準。檢附試算近三學年學士班以外講授類英語授課教學意見列表（附件 3-3）及調整標準後增加課程情形列表（附件 3-4）。
 3. 考量教師每學年度開設課程及接觸學生屬性不一，原「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對教師滿意度之回收份數規定，擬由每年 25 份放寬為二年內達 50 份。（附件 3-5）。
- 三、檢附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3-6、3-7）。
- 四、本案修正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係獎勵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起實施。

決議：通過，惟請教務處依據會議中各位主管之意見，準備更完整的數據及資料，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近三學年學士班一般課程及英語授課相關資料列表

學年	學期	一般課程				英語授課			
		開課數	平均值	獲優良課程數	獲獎比重	開課數(科) <small>*含外文系專業課程</small>	平均滿意度	獲優良課程數(科)	獲獎比重%
106	1	915	6.273	274	30%	47	6.290	11	23%
	2	882	6.323	236	27%	55	6.362	10	18%
107	1	927	6.290	269	29%	56	6.203	15	27%
	2	889	6.389	268	30%	47	6.276	9	19%
108	1	914	6.329	294	32%	62	6.284	17	27%
	2	887	6.388	264	30%	62	6.415	15	24%
109	1	947	6.358	336	35%	59	6.506	18	31%
平均		909	6.336	277	30%	55	6.334	14	25%

※開課數係指施測課程科目數

近三學年學士班英語授課各人數級距教學意見相關資料列表

學年	學期	英語授課 <small>*不含外文系專業課程</small>														
		20-39 人			40-64 人			65-84 人			85-104 人			105 人以上		
		平均滿意度	科目數	平均人數	平均滿意度	科目數	平均人數	平均滿意度	科目數	平均人數	平均滿意度	科目數	平均人數	平均滿意度	科目數	平均人數
106	1	6.152	15	31	6.229	5	52	-	-	-	6.726	1	90	6.219	1	124
	2	6.303	14	31	5.67	3	52	5.862	3	78	6.605	1	93	-	-	-
107	1	6.319	15	30	5.598	4	51	6.229	1	65	6.408	1	88	6.136	1	106
	2	6.488	10	28	6.416	4	48	6.023	2	72	6.409	1	89	-	2	-
108	1	6.154	17	28	6.226	7	50	5.435	2	75	6.112	1	96	6.119	1	114
	2	6.435	7	32	6.248	14	53	6.319	2	76	6.032	1	100	6.016	1	206
109	1	6.593	12	27	6.547	11	54	-	-	-	5.255	1	85	6.317	2	125
平均		6.349	13	30	6.133	7	51	5.974	2	73	6.221	1	92	6.161	1	135

近三學年學士班英語授課原未獲優良課程經調整標準後增加課程情形列表

學年	學期	英語授課															
		開課數(科) <small>*含外文系專業課程</small>	平均滿意度	原獲優良課程數(科)	原獲獎比重%	20-39 人/ 滿意度 6.1		40-64 人/ 滿意度 6		65-84 人/ 滿意度 5.9		85-104 人/ 滿意度 5.8		105 人以上/ 滿意度 5.7		各人數/滿意度級距增加總科目數	增加總比重
						調整後增加科目數	增加比重	調整後增加科目數	增加比重	調整後增加科目數	增加比重	調整後增加科目數	增加比重	調整後增加科目數	增加比重		
106	1	47	6.290	11	23%	5	11%	4	9%	0	0%	0	0%	1	2%	10	21%
	2	55	6.362	10	18%	6	11%	1	2%	2	4%	0	0%	0	0%	9	16%
107	1	56	6.203	15	27%	5	9%	0	0%	0	0%	0	0%	1	2%	6	11%
	2	47	6.276	9	19%	7	15%	2	4%	1	2%	0	0%	0	0%	9	19%
108	1	62	6.284	17	27%	7	11%	3	6%	0	0%	0	0%	1	2%	11	18%
	2	62	6.415	15	24%	3	5%	5	11%	2	4%	0	0%	1	2%	11	18%
109	1	59	6.506	18	31%	9	15%	3	6%	0	0%	0	0%	1	2%	13	22%
平均		55	6.334	14	25%	6	11%	3	5%	1	1%	0	0%	1	1%	10	18%

近三學年學士班以外一般課程及英語授課相關資料列表

學年	學期	一般課程				英語授課			
		開課數	平均值	獲優良課程數	獲獎比重%	開課數(科) <small>*含外文系專業課程</small>	平均滿意度	獲優良課程數(科)	獲獎比重%
106	1	592	6.486	118	20%	101	6.256	14	14%
	2	513	6.526	84	16%	112	6.313	14	13%
107	1	559	6.522	100	18%	107	6.299	11	10%
	2	514	6.616	93	18%	113	6.336	14	12%
108	1	612	6.585	129	21%	133	6.481	22	17%
	2	534	6.610	92	17%	122	6.442	15	12%
109	1	661	6.580	132	20%	129	6.448	17	13%
平均		569	6.561	107	19%	117	6.368	15	13%

※開課數係指施測課程科目數

近三學年學士班以外講授類英語授課各人數級距教學意見相關資料列表

學年	學期	英語授課 <small>*不含外文系專業課程</small>								
		12-24 人			25-39 人			40 人以上		
		平均滿意度	科目數	平均人數	平均滿意度	科目數	平均人數	平均滿意度	科目數	平均人數
106	1	6.23	19	17	5.954	10	29	5.679	13	51
	2	6.16	27	16	6.068	12	30	6.28	4	54
107	1	6.08	28	17	5.929	14	32	6.66	2	48
	2	6.34	30	17	6.464	9	30	6.194	1	44
108	1	6.31	31	17	6.116	11	31	6.426	7	58
	2	6.22	29	16	6.172	9	30	6.5	4	46
109	1	6.4	17	17	6.047	11	29	6.331	8	52
平均		6.248	26	17	6.107	11	30	6.296	6	50

近三學年學士班以外講授類英語授課原未獲優良課程經調整標準後增加課程情形列表

學年	學期	英語授課											
		開課數(科)	平均滿意度	獲優良課程數(科)	獲獎比重%	8-15 人/滿意度 6.4		16-25 人/滿意度 6.3		26 人以上/滿意度 6.2		各人數/滿意度級距增加總科目數	增加總比重
						調整後增加科目數	增加比重	平均滿意度	科目數	平均滿意度	科目數		
106	1	101	6.256	14	14%	10	10%	4	4%	4	4%	18	18%
	2	112	6.313	14	13%	14	14%	5	5%	4	4%	23	23%
107	1	107	6.299	11	10%	14	14%	3	3%	6	6%	23	23%
	2	113	6.336	14	12%	17	17%	5	5%	4	4%	26	26%
108	1	133	6.481	22	17%	13	13%	7	7%	3	3%	23	23%
	2	122	6.442	15	12%	24	24%	7	7%	6	6%	37	37%
109	1	129	6.448	17	13%	14	14%	3	3%	4	4%	21	21%
平均		117	6.368	15	13%	15	15%	5	5%	4	4%	24	21%

109-1 學期各學制課程符合優良課程獎勵標準情形列表

學制	所有課程數	回收率 達 7 成	符合教學意見 各項條件之課程數(不含新進 教師之課程數)	符合教學意見及 畢業生問卷條件 之課程數(不含新 進教師之課程數)	符合教學意見各 項條件之一及未 符畢業生問卷條 件之課程數	未符畢業生問 卷滿意度標準 之課程數	未符畢業生問卷回收份數之課程數		調整後增 加科目數
學士班	1006	739 (73%)	336 (33%)	307 (31%)	29 (3%)	4 (0.4%)	25 (2.5%)	兩年內平均回收份數：34 份	5 (0.5%)
學士班以外	790	624 (79%)	141 (18%)	120 (15%)	21 (3%)	3 (0.4%)	18(2.3%)	兩年內平均回收份數：36 份	3 (0.4%)

109-1 各學制獲優良課程及回收畢業生離校問卷數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全校教師近兩年(1072-1091)平均畢生離校問卷份數		163	份
前一年	◆ 1082-1091 學期	84	份
前二年	◆ 1072-1081 學期	87	份
學士班	獲優良課程數	354	科
	前【354 科】之畢業生離校問卷回收份數大約落點	247	份
學士班以外	獲優良課程數	149	科
	前【149 科】之畢業生離校問卷回收份數大約落點	270	份
所有課程	獲優良課程數	503	科
	前【503 科】之畢業生離校問卷回收份數大約落點	252	份
符合教學意見各項條件之一及未符畢業生問卷條件學士班課程數		29	科
調整兩年內回收 50 份，增加學士班課程數		5	科
符合教學意見各項條件之一及未符畢業生問卷條件學士班以外課程數		21	科
調整兩年內回收 50 份，增加學士班以外課程數		3	科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p> <p>三、本要點獎勵必、選修及英語授課課程(英語授課不含外文系專業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p> <p>(一) 學士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20人以上，或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班)開設之課程達10人以上：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 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40人以上，或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班)開設之課程達30人以上：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 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英語授課達65人以上，或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班)開設之課程達55人以上：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 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英語授課達85人以上，或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班)開設之課程達75人以上：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英語授課達105人以上，或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班)開設之課程達95人以上：滿意度達5.7分以上。 <p>(二) 學士班以外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8人以上：滿意度達6.4分以上。 	<p>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p> <p>一、學士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p>二、學士班以外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4分以上。 	<p>因本辦法非法律直接授權訂定，屬行政規則，法規名稱調整為「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並變更條次為點次。</p> <p>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計畫並鼓勵教師投入學系英語分組教學，擬增列學系全英語分組(班)課程獎勵標準，並為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課程，擬將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納入獎勵。</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u>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16人以上</u>：滿意度達6.3分以上。</p> <p>3.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u>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26人以上</u>：滿意度達6.2分以上。</p> <p>(三)所有課程：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u>50</u>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p> <p>四、滿足第三<u>點</u>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優良課程獎勵狀。</p> <p>五、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u>該</u>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u>且</u>滿意度達6.3分以上。</p> <p>3.<u>該</u>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u>且</u>滿意度達6.2分以上。</p> <p>三、所有課程：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u>每年</u>回收卷數達<u>25</u>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p> <p>第四條 滿足第三<u>條</u>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優良課程獎勵狀。</p> <p>第五條 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對教師滿意度擬放寬由每年25份改為二年內達50份。</p>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三、本**要點**獎勵必、選修及**英語授課**課程（**英語授課不含外文系專業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 （一）學士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1.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20人以上，或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班）開設之課程達10人以上**：滿意度達6.1分以上。
 - 2.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40人以上，或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班）開設之課程達30人以上**：滿意度達6.0分以上。
 - 3.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英語授課達65人以上，或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班）開設之課程達55人以上**：滿意度達5.9分以上。
 - 4.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英語授課達85人以上，或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班）開設之課程達75人以上**：滿意度達5.8分以上。
 - 5.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英語授課達105人以上，或學系招生採全英語分組（班）開設之課程達95人以上**：滿意度達5.7分以上。
 - （二）學士班以外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1.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8人以上**：滿意度達6.4分以上。
 - 2.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16人以上**：滿意度達6.3分以上。
 - 3.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26人以上**：滿意度達6.2分以上。
 - （三）所有課程：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50**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 四、滿足第三**點**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鑑於本校建校已逾 40 年，教師退休人數日益增加，為本校整體空間有效利用，提高資源使用率，爰新訂本要點以為依循，本次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教師退休或離職時，應於退休或離職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將所使用之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或研究中心等辦公空間交還原管理單位。
- (二) 退休教師如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受聘為約聘教學/研究人員或符合各單位管理規範條件者，可申請延後歸還或使用其他空間，且明定審議及核定之程序。
- (三) 明定研究空間點交歸還之程序及相關應遵守事項。
- (四) 借用期間期滿仍未歸還空間者，相關處理措施及所生費用支應方式。如拒絕歸還且情節重大者，擬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 於本要點實施前已退休或離職之教師使用空間，除經申請核可保留借用者外，應於要點實施後三個月內點交歸還。

- 三、檢附案揭處理要點訂定說明(4-1)、全文草案(4-2)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二點：「……但退休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且依原管理單位之規範可申請延後歸還」修正為「……但退休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延後歸還」。
2.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符合原管理單位規範條件者」修正為「符合本校所訂定之規範者」。
3. 第二點第三項：「延後歸還空間之申請，經管理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簽報副校長核定」修正為「延後歸還空間之申請，經管理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4. 第五點第二項：「各系(所)依所管理空間之使用狀況，宜規劃共同使用空間……」修正為「各系(所)依所管理空間之使用狀況，得規劃共同使用空間……」。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

要點	說明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p>
<p>二、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時，應於退休或離職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研究中心等空間點交歸還原管理單位；但退休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延後歸還，應於退休生效日前二個月以前向空間原管理單位申請延後歸還或使用其他空間：</p> <p>(一) 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聘任為本校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p> <p>(二) 符合本校所訂定之規範者。</p> <p>各系(所)、院、中心會議評估退休教師延後歸還空間案時，應審酌單位空間使用規劃、申請者使用需求，明訂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不得超過申請用途之計畫執行期程或約聘聘期。</p> <p>延後歸還空間之申請，經管理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p>	<p>一、明定教師離職或退休應點交歸還空間之程序。</p> <p>二、明定教師離職或退休前申請延後歸還使用空間之條件及程序。</p> <p>三、明定空間管理單位審核延後歸還空間之內容及使用期限之限制。</p> <p>四、明定申請延後歸還空間之核定層級。</p>
<p>三、經核定延後歸還之空間，自使用期限屆滿後之日起一個月內須點交歸還，其點交歸還作業適用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p>	<p>明定延後歸還空間使用期間屆滿之歸還時間及作業方式。</p>

要點	說明
<p>四、退休教師申請同意延後歸還之空間，限申請人個人使用，並依原申請用途負善良管理人責任，遵守法令及本校各相關規定。未遵守法令、逾二個月未使用或私自轉讓者，原管理單位得強制收回，當事人不得主張借期未屆滿，不予歸還，且不得再提出申請。</p>	<p>明定延後歸還空間之使用原則及強制收回之原因。</p>
<p>五、系(所)、院、中心依空間使用管理需求，得依本要點訂定退休教師(含榮譽退休教授)使用空間規範，訂定使用範圍、期限及管理規範，提供退休教師使用。</p> <p>各系(所)依所管理空間之使用狀況，宜得規劃共同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或兼任教師使用。</p>	<p>一、明定各空間管理單位得自訂退休教師使用空間規範。</p> <p>二、明定各空間管理單位得設立退休教師共同空間。</p>
<p>六、教師申請離職或退休時，系(所)、院、中心應通知其限期交還使用之空間(如附清冊)，及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須完成經管財物移交及清理，不得遺留私人物品。</p> <p>(二) 實驗場所在交還前，應依法令及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相關法規妥善處理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p>	<p>明定教師申請離職或退休，空間歸還應遵守之事項。</p>
<p>七、退休或離職教師歸還之空間，以原管理單位繼續使用為原則，若無使用需求，歸於所屬上級單位管理。</p>	<p>明定歸還空間之權屬。</p>

要點	說明
<p>八、退休教師未申請延後歸還空間，亦未於第二點規定期限內交還空間，原管理單位協調後仍拒不歸還者，原管理單位得簽請由院或校協助處理，收回之空間則由院或校統籌分配使用。</p> <p>依前項方式處理所生費用及衍生之相關罰責，得簽請由該退休教師計畫結餘款支應，倘無結餘款則由各管理單位經費支應。</p> <p>拒不歸還空間情節重大者，本校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如需以訴訟方式排除占用，其所需費用另由本校經費支應。</p>	<p>一、明定拒不歸還空間之處理方式及經費來源。</p> <p>二、明定未依規定歸還空間情節重大者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布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回收，及所需費用支應。</p>
<p>九、本要點實施前已由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之空間，除經申請核可保留使用者外，應自本要點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點交歸還，其程序適用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p>	<p>明定實施前已由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空間之處理期限及適用本要點第二點規定。</p>
<p>十、各空間管理單位因退休教師延後歸還空間，而無法騰出研究室予新進教師者，不得申請校控空間。</p>	<p>明定空間管理單位有提供退休教師延後歸還空間，不得申請校控空間支應。</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p>
<p>附表</p>	<p>第六點「空間點交清冊」</p>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 (草案)

00.00.0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時，應於退休或離職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研究中心等空間點交歸還原管理單位；**但退休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延後歸還**，應於退休生效日前二個月以前向空間原管理單位申請延後歸還或使用其他空間：
 - (一) 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聘任為本校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二) **符合本校所訂定之規範者。**

各系(所)、院、中心會議評估退休教師延後歸還空間案時，應審酌單位空間使用規劃、申請者使用需求，明訂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不得超過申請用途之計畫執行期程或約聘聘期。

延後歸還空間之申請，經管理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
- 三、經核定延後歸還之空間，自使用期限屆滿後之日起一個月內須點交歸還，其點交歸還作業適用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
- 四、退休教師申請同意延後歸還之空間，限申請人個人使用，並依原申請用途負善良管理人責任，遵守法令及本校各相關規定。未遵守法令、逾二個月未使用或私自轉讓者，原管理單位得強制收回，當事人不得主張借期未屆滿，不予歸還，且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五、系(所)、院、中心依空間使用管理需求，得依本要點訂定退休教師(含榮譽退休教授)使用空間規範，訂定使用範圍、期限及管理規範，提供退休教師使用。

各系(所)依所管理空間之使用狀況，**得**規劃共同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或兼任教師使用。
- 六、教師申請離職或退休時，系(所)、院、中心應通知其限期交還使用之空間(如附清冊)，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須完成經管財物移交及清理，不得遺留私人物品。
 - (二) 實驗場所在交還前，應依法令及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相關法規妥善處理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
- 七、退休或離職教師歸還之空間，以原管理單位繼續使用為原則，若無使用需求，歸於所屬上級單位管理。
- 八、退休教師未申請延後歸還空間，亦未於第二點規定期限內交還空間，原

管理單位協調後仍拒不歸還者，原管理單位得簽請由院或校協助處理，收回之空間則由院或校統籌分配使用。

依前項方式處理所生費用及衍生之相關罰責，得簽請由該退休教師計畫結餘款支應，倘無結餘款則由各管理單位經費支應。

拒不歸還空間情節重大者，本校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如需以訴訟方式排除占用，其所需費用另由本校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實施前已由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之空間，除經申請核可保留使用者外，應自本要點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點交歸還，其程序適用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 十、各空間管理單位因退休教師延後歸還空間，而無法騰出研究室予新進教師者，不得申請校控空間。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空間點交清冊

國立中山大學 _____ 系(所)、院、中心空間點交清冊				
離職或退休教師		離職或退休生效日		
職稱		分機		
使用空間：				
系館名稱及樓層	空間名稱	性質	預定返還日期	申請留用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教師離職或退休時，應依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規定，教師應於生效日起三個月內，點交歸還空間，教師如仍有使用需求，請於退休或離職生效日三個月前申請延後歸還。

*空間歸還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一)須完成經管財物移交及清理，不得遺留私人物品。

(二)實驗場所在交還前，應依法令及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相關法規妥善處理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

核章

移交人員：

單位空間承辦人：

單位主管：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毒化物管理委員會、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學務處生輔組組長及處本部同仁分別擔任當然及聘任委員，但因學務處校安中心及學安人員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移編至校安防護組，爰修正學務處當然委員名單，保留該處處本部聘任委員名單。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5-1：「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2：「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5-3：「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組織</p> <p>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當然委員為校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營繕組組長及校安防護組組長；聘任委員為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各推派一位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員、學生事務處處本部一人擔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另由學生會各推派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學生代表一人為聘任委員，其任期一年，提請校長聘任之，得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p>	<p>第三條 組織</p> <p>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當然委員為校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u>生輔組組長</u>及營繕組組長；聘任委員為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各推派一位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員、學生事務處處本部一人擔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另由學生會各推派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學生代表一人為聘任委員，其任期一年，提請校長聘任之，得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p>	<p>因原學務處校安中心及學安人員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移編至校安防護組，爰修正學務處當然委員名單，保留該處處本部聘任委員名單。</p>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毒化物管理、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及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職責

本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並發佈執行。
- 二、審議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督導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業務與工作執行狀況。
- 四、協調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之各項相關事務。
- 五、因應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件發生，並提出應變之建議。
- 六、檢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當然委員為校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營繕組組長及校安防護組組長；聘任委員為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各推派一位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員、學生事務處處本部一人擔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另由學生會各推派理學院、

工學院及海科院學生代表一人為聘任委員，其任期一年，提請校長聘任之，得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會期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開會代理及列席人員

本會開會時，委員請假則須指定代理人出席；另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六條 公布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及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職責

本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並發佈執行。
- 二、審議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督導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業務與工作執行狀況。
- 四、協調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之各項相關事務。
- 五、因應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件發生，並提出應變之建議。
- 六、檢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當然委員為校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生輔組組長及營繕組組長；聘任委員為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各推派一位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員、學生事務處處本部一人擔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另由學生會各推派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學生代表一人為聘任委員，其任期一年，提請校長聘任之，得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

任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會期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開會代理及列席人員

本會開會時，委員請假則須指定代理人出席；另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六條 公布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0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毒化物管理委員會、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第六點為預防學生於實驗室作業時發生意外事故，新增第五款「未參加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研究生及專題生不得進入實驗室作業」規定。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6-1：「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1)。

6-2：「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附件 2-2)。

6-3：「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原條文(附件 2-3)。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

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違規記點處置方式</p> <p>(一)二年內累計點數二點以下：採周知性之處置。</p> <p>(二)二年內累計點數三點：採周知性及警告性之處置。</p> <p>(三)二年內累計點數四點以上：採周知性、警告性及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p> <p>(四)進行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前，應給予處置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p> <p><u>(五)未參加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研究生及專題生不得進入實驗室作業。</u></p>	<p>六、違規記點處置方式</p> <p>(一)二年內累計點數二點以下：採周知性之處置。</p> <p>(二)二年內累計點數三點：採周知性及警告性之處置。</p> <p>(三)二年內累計點數四點以上：採周知性、警告性及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p> <p>(四)進行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前，應給予處置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p>	<p>為預防學生於實驗室作業時發生意外事故，新增第五款未參加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學生不得進入實驗室作業規定。</p>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 (第六點修正草案)

108.06.12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毒化物管理、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通過

一、目的

為規範校內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六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工作場所：實驗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廠、研究船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二)一級單位：工作場所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
- (三)主管單位：一級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四)違規：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教職員工生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違規記點：採記點方式處理並以累計方式計算之。

三、處置方式

- (一)周知性之處置：公布工作場所名稱及不符合規定項目佐證資料(如照片)。
- (二)警告性之處置：告誡及再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處置方式。
- (三)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限制或停止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部分或全部之運作(視情節輕重予以斷水、斷電、監管設備、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四、實驗場所檢查及改善

(一)檢查規定

每年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排年度實驗場所環安衛檢查工作，檢查

時間及項目於檢查前發文通知受檢單位，受檢單位應依檢查時間接受檢查。

(二)改善規定

- 1.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違規)時，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發文及通知受檢單位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受檢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送一級單位及主管單位審核通過。
- 2.主管單位將不定期針對受檢單位之完成改善項目進行抽樣複查。

五、違規記點方式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 1.實驗場所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 2.實驗場所未依規定填報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資料。
- 3.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 (3)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 1.實驗場所經複查後，發現前次不符合規定項目仍未改善完成。
- 2.實驗場所以外之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無罹災人數)。

(三)記違規點數三點：

- 1.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無罹災人數)。
- 2.實驗場所以外之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有罹災人數)。

(四)記違規點數四點：

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有罹災人數)。

六、違規記點處置方式

(一)二年內累計點數二點以下：

採周知性之處置。

(二)二年內累計點數三點：

採周知性及警告性之處置。

(三)二年內累計點數四點以上：

採周知性、警告性及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

(四)進行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前，應給予處置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五)未參加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研究生及專題生不得進入實驗室作業。

七、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罰款支付分擔原則

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下列原則；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分擔：

情況區分	分攤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	校方
該情況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但該實驗室仍發生違規情事並經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50%	25%	25%
該情況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且該實驗室又再次發生相同違規情事並經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100%	0%	0%
該情況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	0%	0%	100%

八、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

108.06.12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規範校內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六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工作場所：實驗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廠、研究船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二)一級單位：工作場所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
- (三)主管單位：一級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四)違規：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教職員工生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違規記點：採記點方式處理並以累計方式計算之。

三、處置方式

- (一)周知性之處置：公布工作場所名稱及不符合規定項目佐證資料(如照片)。
- (二)警告性之處置：告誡及再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處置方式。
- (三)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限制或停止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部分或全部之運作(視情節輕重予以斷水、斷電、監管設備、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四、實驗場所檢查及改善

(一)檢查規定

每年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排年度實驗場所環安衛檢查工作，檢查時間及項目於檢查前發文通知受檢單位，受檢單位應依檢查時間接受檢查。

(二)改善規定

- 1.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違規)時，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發文及通知受檢單位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受檢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送一級單位及主管單位審核通過。
- 2.主管單位將不定期針對受檢單位之完成改善項目進行抽樣複查。

五、違規記點方式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 1.實驗場所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 2.實驗場所未依規定填報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資料。
- 3.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 (3)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 1.實驗場所經複查後，發現前次不符合規定項目仍未改善完成。
- 2.實驗場所以外之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無罹災人數)。

(三)記違規點數三點：

- 1.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無罹災人數)。
- 2.實驗場所以外之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有罹災人數)。

(四)記違規點數四點：

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有罹災人數)。

六、違規記點處置方式

(一)二年內累計點數二點以下：

採周知性之處置。

(二)二年內累計點數三點：

採周知性及警告性之處置。

(三)二年內累計點數四點以上：

採周知性、警告性及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

(四)進行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前，應給予處置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

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七、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罰款支付分擔原則

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下列原則；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分擔：

情況區分	分攤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	校方
該情況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但該實驗室仍發生違規情事並經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50%	25%	25%
該情況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且該實驗室又再次發生相同違規情事並經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100%	0%	0%
該情況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	0%	0%	100%

八、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7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其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毒化物管理委員會、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訂重點：
 - (一)配合「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將「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為「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第一至三條配合「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將「毒性化學物質」修訂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7-1：「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7-2：「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7-3：「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更 新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依法源名稱修訂，爰配合予以修訂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行政院環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行政院環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本條依法源名稱修訂，爰配合予以修訂名稱。
第二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研議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使用、貯存與廢棄作業。	第二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使用、貯存與廢棄作業。	本條依法源名稱修訂，爰配合予以修訂名稱。
第三條 (委員組成及專長)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一、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二、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三、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第三條 (委員組成及專長)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本條依法源名稱修訂，爰配合予以修訂名稱。

更 新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副主任、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與環工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p>	<p>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副主任、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與環工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p>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毒化物管理、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 (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使用、貯存與廢棄作業。

第三條 (委員組成及專長)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副主任、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與環工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開會會期)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並由總務處環安中心擔任會議議程及記錄作業。

第五條 (開會列席人員)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公佈施行)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使用、貯存與廢棄作業。

第三條 (委員組成及專長)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副中心主任、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與環工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開會會期)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並由總務處環安中心擔任會議議程及記錄作業。

第五條 (開會列席人員)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公佈施行)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8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附件 1)及 110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毒化物管理委員會、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簡稱環安委員會)紀錄(附件 2)辦理。
- 二、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協助並避免校園有害事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衍生不當囤積、棄置等情形產生，以落實污染預防及風險管制，提升校園環境品質，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故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
- 三、依協調會報及環安委員會 2 次會議決議，摘錄重點如下：
 - (一) 環安中心應持續造冊列管有廢棄藥品或廢液之實驗室(有買過廢液桶或有登記毒化物)教師名單。
 - (二) 人事室提供 2 年內擬退休及調(離)職教師名單，環安中心收到後主動聯繫並至實驗室現場進行盤點，確認是否仍有待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要點第三點)
 - (三) 環安中心協助教師透過「能資源及環境管理系統」中化學品交換功能將化學品移轉其他實驗室繼續使用，並函文至各系所調查化學品是否有承接使用之需求(要點第五點)
 - (四) 由環安中心協助分類及統計數量並聯絡清運廠商洽詢清運費用，清運與處理費用由教師支付，若無經費者，由所屬

系所負擔。(要點第八點)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8-1：109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 8-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毒化物管理委員會、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 8-3：「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 8-4：「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 8-5：「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流程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第三點「人事室提供 2 年內擬退休及調(離)職教師名單……」
修正為「人事室提供 2 年內擬退休教師名單……」。**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退休老師實驗室廢化學藥品處理費用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辦理。
- 二、有鑑於實驗室老師退休後留下廢化學藥品，造成長期囤積問題，故經環安委員會會議研議處理方式，主席指示其衍生廢化學藥品處理費用，由退休老師結餘款處理所屬實驗室之廢化學藥品，若退休老師無結餘款時則由系所負責處理，系所無法處理時，再由系所統計以專簽辦理。
- 三、另確保上述問題不再發生，未來退休老師採以教職員離職手續單控管其退休流程，先由系所確定退休老師實驗室已無廢棄物待處理後，再由環安中心確認後核章。
- 四、本案經協調會報通過後，另函文方式通知系所週知。
- 五、附件：

附件 4-1：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

1. 請環安中心列管有廢棄藥品或廢液之實驗室(有買過廢液桶或有登記毒化物)教師名單。
2. 請環安中心主動洽詢人事室近半年至一年內退休之教師名單，並請人事室於教師申請退休時副知環安中心。
3. 請環安中心主動聯絡系所及列管之擬退休教師，討論退休時藥品轉移或廢棄藥品清理方案。若在藥品有效期限內有轉移意願，請環安中心考量規劃相關機制。
4. 本案請環安中心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流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毒化物管理、第 1 次環境保護暨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26日（週一）下午14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4006會議室

主席：林淵淙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代理

紀錄：黑正明

出席：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議程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確認(附件一至附件三)

參、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有關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請相關執行單位確實依規定內容及時間完成。
- 二、針對校內常用化學品，請環安中心調查化學品種類及詢價後公告，另先行試辦丙酮化學品集中採購，以避免出現相同化學品單價差異過大之情形。
- 三、請環安中心規劃實驗室定期查核頻率，並將2年內退休老師實驗室納入列管名單。
- 四、請環安中心利用「能資源及環境管理網路平台」分析實驗室化學品運作狀況，若有久未運作之化學品建議實驗室可移撥其他實驗室使用，另化學品確定不再使用且無其他實驗室有使用需求則協助辦理清除處理作業。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六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明：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修正後通過，會議決議重點臚列如下：
 - (一) 請環安中心持續造冊列管有廢棄藥品或廢液之實驗室（有買過廢液桶或有登記毒化物）教師名單。
 - (二) 請環安中心本(109-2)學期主動洽詢人事室歷年至本學期為止已退休之教師名單，並請人事室於教師申請退休時副知環安中心。
 - (三) 請環安中心主動聯絡系所及有廢棄藥品之擬退休教師，討論教師

退休後藥品如何轉移或廢棄藥品清理的規劃方案。另外，廢藥品之處理費用處理原則，以退休老師結餘款先行處理，若無結餘款時則由系所處理。

(四) 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中，委員建議以退休老師之離職手續單控管其離校程序，經現場委員投票表決，得票數為 0 票(全數皆為不同意票)；該會議中所紀錄之黃副校長原意見再加入現場幾位委員的意見後提出上述決議 1-3 項，經現場委員投票表決，得票為 21 票(全數同意)。

(五) 本案請環安中心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流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訂定理由：為協助並避免校園有害事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衍生不當囤積、棄置等情形產生，以落實污染預防及風險管制，提升校園環境品質，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附件八-1)。

(二)「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草案(附件八-2)。

(三)「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流程圖」(附件八-3)。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續提協調會報討論，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二點碎玻璃修正為化學品容器(含碎玻璃)。
2. 第七點內容修正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當年度「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公告處理價格計費。
3. 第八點內容修正為環安中心協助分類及統計數量並聯絡清運廠商洽詢清運費，清運與處理費用由教師支付，若無經費者，由所屬系所負擔。
4. 第九點內容修正為待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紙箱分類整齊盛裝(堅固與方便搬運為原則)，每箱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紙箱外需黏貼其明細清單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標籤。
5. 作業流程圖「支付廢棄化學品清運與處理費用」項目中，負責單位修正為退休/調(離)職教師、系所，其執行方式加入若退休、調(離)職教師無經費時則由系所支付清運與處理費用；「確認化學品完成清運與處理」項目中，負責單位修正為系所、環安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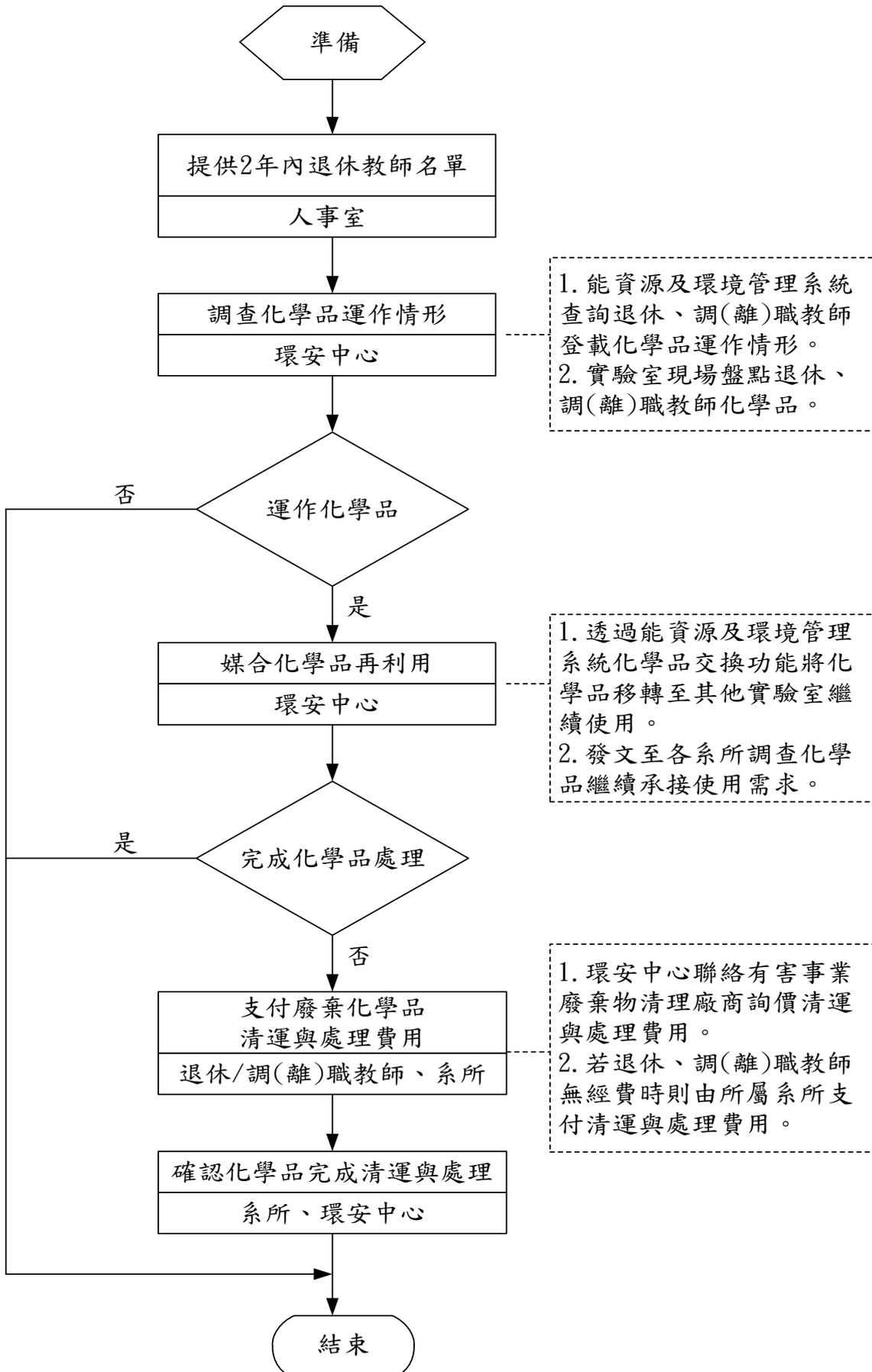
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協助並避免校園有害事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衍生不當囤積、棄置等情形產生，以落實污染預防及風險管制，提升校園環境品質，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定義：廢棄化學品、化學品容器(含碎玻璃、玻璃滴管、藥品空瓶)及廢液等。	定義本要點適用之項目。
三、人事室提供 2 年內擬退休教師名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收到後主動聯繫並至實驗室現場進行盤點，確認是否仍有待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確認欲清運名單及數量。
四、各系所環安衛管理人員應提醒教師於離校前將化學品清除或移轉。	定訂相關人員職責。
五、環安中心協助教師透過「能資源及環境管理系統」中化學品交換功能將化學品移轉其他實驗室繼續使用，並函文至各系所調查化學品是否有承接使用之需求。	成立交換管道，減少事業廢棄物產生。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由本校簽訂合約之合格清運廠商運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	明定合法清運處理廠。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依當年度「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公告處理價格計費。	清運處理費用依當年公告處理費計算。
八、環安中心協助分類及統計數量並聯絡清運廠商洽詢清運費用，清運與處理費用由教師支付，若無經費者，由所屬系所負擔。	明訂支付清運處理費者。
九、待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紙箱分類整齊盛裝(堅固與方便搬運為原則)，每箱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紙箱外需黏貼其明細清單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標籤。	訂定清運包裝相關規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 (草案)

110 年 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毒化物管理、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通過

- 一、本校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協助並避免校園有害事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衍生不當囤積、棄置等情形產生，以落實污染預防及風險管制，提升校園環境品質，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定義：含廢棄化學品、化學品容器(含碎玻璃、玻璃滴管、藥品空瓶)及廢液等。
- 三、人事室提供 2 年內擬退休教師名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收到後主動聯繫並至實驗室現場進行盤點，確認是否仍有待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 四、各系所環安衛管理人員應提醒教師於離校前將化學品清除或移轉。
- 五、環安中心協助教師透過「能資源及環境管理系統」中，化學品交換功能將化學品移轉其他實驗室繼續使用，並函文至各系所調查化學品是否有承接使用之需求。
-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由本校簽訂合約之合格清運廠商運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
-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依當年度「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公告處理價格計費。
- 八、環安中心協助分類及統計數量並聯絡清運廠商洽詢清運費用，清運與處理費用由教師支付，若無經費者，由所屬系所負擔。
- 九、待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紙箱分類整齊盛裝(堅固與方便搬運為原則)，每箱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紙箱外需黏貼其明細清單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標籤。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流程圖



第 9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管理研究中心，原訂有「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績效評鑑基本要點」及「行政作業程序與原則」，相關管理規定內容分散且修訂之年代久遠，故擬整合四個法規之精神及現行實施規範，新訂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並同步廢止原訂四個法規。
- 二、有關新訂要點十三點條文，擇要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闡述本校設置研究中心目的。
 - (二)第二點，說明本校研究中心類別、任務及數量。
 - (三)第三點，規範申請設置計畫書研究中心時繳交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
 - (四)第四點，規範各級研究中心成立之程序。
 - (五)第五點，規範各級研究中心主任聘用程序，並說明研究中心主任期滿續任或新聘之行政程序。
 - (六)第六點，針對研究中心主任期中卸任之特殊狀況，說明辦理程序。
 - (七)第七點，規範中心人事、經費及財務管理等行政作業程序。
 - (八)第八點，規範本校研究中心接受本校評鑑及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任期。
 - (九)第九點，規範中心接受績效評鑑時需依評鑑指標提交資料。

- (十) 第十點，規範研究中心績效評鑑結果之處置及研究中心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可提請申復之程序。
- (十一) 第十一點，規範中心裁撤要件及行政程序等規範。
- (十二) 第十二點，規範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共同成立研究中心並冠名時之互惠原則。
- (十三) 第十三點，規範要點修正程序。

三、檢附附件供參：

9-1：「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條文說明草案。

9-2：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草案)。

9-3：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

9-4：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9-5：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

9-6：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之行政作業程序與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條文說明(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校外資源，因應跨域合作、國家發展需要及國際社會脈動，以發展特色領域研究及協助國家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闡述本校設置研究中心目的。</p>
<p>二、本校研究中心依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含跨院特色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分一、二、三級)二大類別。</p> <p>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之任務以發展長期性、跨域研究與拓展國際合作，且應協助學院院長推動學院研究發展、提升學院研究績效為主要目標。各學院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設置以一個為限(不含跨院特色研究中心)。</p> <p>任務編組中心依階段性研究需要設置，以不超過該學院系所數為原則。</p>	<p>一、說明本校研究中心類別、任務及數量。</p> <p>二、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應針對本校編制內研究中心暨任務編組中心之續存調整，做全面通盤性之專案檢討、改革，並應以績效為導向、任務為原則，去蕪存菁。又參考本校 106 年校務發展諮詢會議委員建議，希望本校以『院』為單位盤點現有中心的績效和成果，而非由系所各自成立研究中心。故增加各院設置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之數量限制。</p>
<p>三、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撰寫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p> <p>(一)設置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目的、中心任務與層級：含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成效。 2、組織架構及運作：含業務範圍、人力規劃、人事管理、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研究中心之成員，應包含三位(含)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3、經費(含人事費)來源。 4、空間需求與來源。 5、預期成果：含評鑑結果不良、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p>(二)設置要點：設置依據、成立目的、組織架構及運作、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經費及空間來</p>	<p>規範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時應繳交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p>

<p>源，與預期成果。</p>	
<p>四、研究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p> <p>(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階比照一級學術單位，惟其行政作業應知會相關系所、學院。 2.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主責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3.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4. 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循前款規定行政程序辦理之。 <p>(二)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階比照二級學術單位。 2.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由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學院院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系所將設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3. 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由主責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學院院長依前款規定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再由主責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p>(三)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隸屬於系所。 2.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系所主管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p>規範各級研究中心成立的程序。</p>
<p>五、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應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擔任為原則。研究中心成立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之聘任用</p>	<p>規範各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聘任程序，並說明</p>

<p>程序及任期如下：</p> <p>(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且具有跨一、二級單位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p> <p>(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p> <p>(三)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p> <p>(四)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p> <p>(五)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或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p> <p>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與院長相同外，其餘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依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規範之。</p> <p>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每年7月書函通知任期期滿之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配合辦理續任或新聘。研發處將擬續任或新聘之中心主任人選併同研究中心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p> <p>未配合前項程序辦理之研究中心，應於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由該研究中心依其成立時聘任中心主任程序辦理之。</p>	<p>研究中心主任期滿續任或新聘之行政程序。</p>
<p>六、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卸任，應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推薦接續人選，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p>	<p>針對研究中心主任任期中卸任之特殊狀況，說明辦理程序。</p>
<p>七、研究中心行政管理</p> <p>(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因事實需要，列席參加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p> <p>(二)研究中心人員請假、出差勤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由系所或學院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等，以所屬系(所)、學院之身分辦理出差勤作業。 2.由研究中心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等，則依研究中心規定辦理。 <p>(三)研究中心經費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2.研究中心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範研究中心人事管理，含減授課時數、人員出差勤。 二、規範研究中心經費(含人事費)以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收支、計畫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均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三、為使研究中心永續經營，以研究中心為名義執行之計畫的結餘款，比照教師以個人名義執行計畫結餘款之分配

<p>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3. 研究中心執行計畫之管理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系所(學院)自行協議。</p> <p>4. 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分配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之各項計畫結餘款。計畫主持人獲分配之結餘款金額，應再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之，以利研究中心永續經營。</p> <p>5. 研究中心裁撤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p> <p>(四)研究中心財產物品管理</p> <p>1. 研究中心對經管之財產物品，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p> <p>2. 研究中心經核定裁撤後，其財產物品由裁撤時財物所登記之系(所)接收，若無適當之系(所)，則由裁撤時之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所屬系(所)接收，並依本校財物異動規定辦理。</p> <p>(五)其他行政作業</p> <p>一級研究中心對非屬前項之行政事務，得比照學院自行作業；二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學院簽核；三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系所、學院簽核。</p>	<p>規定，並於完成分配後，再與中心平均分配。</p> <p>四、研究中心裁撤時，亦比照教師退休離職後計畫有結餘款者，逕予轉入校統籌之方式辦理。</p> <p>五、規範研究中心妥善管理財務之責和裁撤後財產歸屬。</p> <p>六、規範研究中心其他行政作業</p>
<p>八、研究中心應設置並維護專屬網頁，以中英文呈現研究中心相關訊息及績效成果，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本校評鑑。</p> <p>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編制內研究一級中心，及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由本校組成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評鑑方式及指標由本校訂定之。</p> <p>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進行評鑑。評鑑方式及指標由學院訂定之，評鑑結果送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審議。</p> <p>前二項所稱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研發長、產學長、講座教授、相關學院院長，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校外專家學者依研究中心性質遴聘之。</p> <p>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為一年一聘，由校長聘任之。</p>	<p>一、規範本校研究中心自我評鑑，及接受本校評鑑之相關規定。</p> <p>二、規範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議成員及任期。</p>
<p>九、研究中心接受本校評鑑時，應提供實際以研究中心名義並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或活動成果：</p>	<p>規範中心接受校評鑑時需依評鑑指標提交資料。</p>

<p>(一)說明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包括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聘僱)、組織管理、評估於國內學術與產學之能量地位、具永續發展之營運模式。</p> <p>(二)學術發表成果(含學術論文、著作)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p> <p>(三)執行計畫成果。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且需與中山大學簽約。</p> <p>(四)學術活動交流(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活動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p> <p>(五)經費收支明細，包含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及使用之空間。</p> <p>(六)其他足以彰顯研究中心價值之項目。</p> <p>(七)未來三年之展望。</p> <p>研究中心不得參與開設本校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研究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轉移至研究中心。</p>	
<p>十、研究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或丙等。</p> <p>(一)評鑑為優等者，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並得免評鑑二年。</p> <p>(二)評鑑為甲等者，得免評鑑一年。</p> <p>(三)評鑑為乙等者，研究中心應進行改善，並將改善計畫送原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核備，並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p> <p>(四)評鑑為丙等者，予以裁撤。</p> <p>未繳交評鑑資料者，逕列為丙等。</p> <p>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向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p> <p>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接受申復時，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得採書面或實地重行審議。申復以一次為限，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p>	<p>規範研究中心評鑑結果之處置，及研究中心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時之申復規定。</p>
<p>十一、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或合併：</p> <p>(一)經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提出裁撤或合併申請者。</p> <p>(二)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者，或評鑑為丙等者，予以裁撤。</p> <p>(三)研究中心運作違反原核定之成立目的或本校相關法令者，予以裁撤。</p> <p>(四)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卸任或任期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續任或新聘者，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p> <p>(五)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理逾一年者，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p> <p>經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執行中之計畫，裁撤日期為已簽定合約之計畫結束日期。</p>	<p>規範研究中心裁撤要件及行政程序。</p>

<p>十二、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設置之研究中心並冠名者，應遵守互惠原則。</p> <p>校外單位應承諾並簽署協議，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予本校校務發展之用，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研究中心，以利研究中心正常運作。</p> <p>如校外單位與本校已有合作事實(包含合作計畫、提供獎學金)且兩年內捐贈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者，可敘明合作事實及捐贈承諾之書面證明代替協議。</p>	<p>規範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共同成立研究中心並冠名時之互惠原則。</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範要點修正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草案)

110 年 00 月 0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校外資源，因應跨域合作、國家發展需要及國際社會脈動，以發展特色領域研究及協助國家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研究中心依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含跨院特色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分一、二、三級)二大類別。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之任務以發展長期性、跨域研究與拓展國際合作，且應協助學院院長推動學院研究發展、提升學院研究績效為主要目標。各學院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設置以一個為限(不含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任務編組中心依階段性研究需要設置，以不超過該學院系所數為原則。

三、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撰寫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

1. 成立目的、中心任務與層級：含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成效。
2. 組織架構及運作：含業務範圍、人力規劃、人事管理、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研究中心之成員，應包含三位(含)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3. 經費(含人事費)來源。
4. 空間需求與來源。
5. 預期成果：含評鑑結果不良、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二)設置要點：設置依據、成立目的、組織架構及運作、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經費及空間來源，與預期成果。

四、研究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

(一)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一級學術單位，惟其行政作業應知會相關系所、學院。
2.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主責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3.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4. 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循前款規定行政程序辦理之。

(二)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二級學術單位。
2.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由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學院院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系所將設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3. 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由主責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學院院長依前款規定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再由主責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三)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1. 隸屬於系所。
2.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系所主管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五、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應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擔任為原則。研究中心成立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之聘任用程序及任期如下：

- (一)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且具有跨一、二級單位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二)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三) 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四)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五)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或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與院長相同外，其餘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依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規範之。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每年7月書函通知任期期滿之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配合辦理續任或新聘。研發處將擬續任或新聘之中心主任人選併同研究中心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未配合前項程序辦理之研究中心，應於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由該研究中心依其成立時聘任中心主任程序辦理之。

六、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卸任，應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推薦接續人選，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七、研究中心行政管理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因事實需要，列席參加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

(二)研究中心人員請假、出差勤作業

1. 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由系所或學院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等，以所屬系(所)、學院之身分辦理出差勤作業。
2. 由研究中心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研究)助理等，則依研究中心規定辦理。

(三)研究中心經費管理

1.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2. 研究中心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研究中心執行計畫之管理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系所(學院)自行協議。
4. 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分配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之各項計畫結餘款。計畫主持人獲分配之結餘款金額，應再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之，以利研究中心永續經營。
5. 研究中心裁撤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四)研究中心財產物品管理

1. 研究中心對經管之財產物品，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
2. 研究中心經核定裁撤後，其財產物品由裁撤時財產所登記之系(所)接收，若無適當之系(所)，則由裁撤時之研究中心主任所屬系(所)接收，並依本校財物異動規定辦理。

(五)其他行政作業

一級研究中心對非屬前項之行政事務，得比照學院自行作業；二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學院簽核；三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系所、學院簽核。

八、研究中心應設置並維護專屬網頁，以中英文呈現研究中心相關訊息及績效成果，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本校評鑑。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編制內研究一級中心，及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由本校組成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評鑑方式及指標由本校訂定之。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進行評鑑。評鑑方式及指標由學院訂定之，評鑑結果送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審議。

前二項所稱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研發長、產學長、講座教授、相關學院院長，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校外專家學者依研究中心性質遴聘之。

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為一年一聘，由校長聘任之。

九、研究中心接受本校評鑑時，應提供實際以研究中心名義並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或活動成果：

- (一)說明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包括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聘僱)、組織管理、評估於國內學術與產學之能量地位、具永續發展之營運模式。
- (二)學術發表成果(含學術論文、著作)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 (三)執行計畫成果。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且需與中山大學簽約。
- (四)學術活動交流(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活動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 (五)經費收支明細，包含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及使用之空間。
- (六)其他足以彰顯研究中心價值之項目。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研究中心不得參與開設本校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研究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轉移至研究中心。規範中心接受校評鑑時需依評鑑指標提交資料。

十、研究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或丙等。

- (一)評鑑為優等者，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並得免評鑑二年。
- (二)評鑑為甲等者，得免評鑑一年。
- (三)鑑為乙等者，研究中心應進行改善，並將改善計畫送原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核備，並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評鑑為丙等者，予以裁撤。

未繳交評鑑資料者，逕列為丙等。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向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

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接受申復時，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得採書面或實地重行審議。申復以一次為限，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十一、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或合併：

- (一)經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提出裁撤或合併申請者。

(二)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者，或評鑑為丙等者，予以裁撤。

(三)研究中心運作違反原核定之成立目的或本校相關法令者，予以裁撤。

(四)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卸任或任期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續任或新聘者，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

(五)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理逾一年者，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

經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執行中之計畫，裁撤日期為已簽定合約之計畫結束日期。

十二、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設置之研究中心並冠名者，應遵守互惠原則。

校外單位應承諾並簽署協議，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予本校校務發展之用，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研究中心，以利研究中心正常運作。

如校外單位與本校已有合作事實(包含合作計畫、提供獎學金)且兩年內捐贈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者，可敘明合作事實及捐贈承諾之書面證明代替協議。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科技部要求調整工作人員薪資標準，比照新海1的給薪方法修改薪資結構(如修訂草案附表一、附表二)，及調整休假規定以符合現況，擬修改管理要點。
- 二、依據海洋科學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通訊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因現行薪資標準難與業界競爭，造成研究船工作人員出缺嚴重，已嚴重影響航次研究計畫執行、研究船收入，如未能儘速改善將嚴重影響本校研究船之營運、海上實習課程等，科技部已多次於會議中、來電或來信關切本校研究船管理困境，茲修訂本校管理要點之人員資格、進用、升遷、薪酬等相關條文，以期改善人員異動頻繁影響海研船之運作。
 - (二)修訂管理要點第三、十三、十四、十五、十九點。
- 四、檢附相關附件：
 - 臨1-1：「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臨1-2：「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臨1-3：海洋科學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惟請海科院修正並重新檢視法規、薪資、及附件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另請海研三號針對人事室所提第35條及第36條釐清海研三號研究船工作人員身分別以利相關法律之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章 資格、進用及陞遷</p>	<p>第二章 資格及進用</p>	<p>標題增加”陞遷”文字</p>
<p>三、各類海研約用人員之職稱及任用資格如下：</p> <p>(一) 甲級船員：船務監督(駐埠船長)、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船務助理(駐埠船副)、駐埠輪機長、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及電機員，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p> <p>(二) 乙級船員：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乙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p> <p>(三) 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及探測技術員，應具有技專校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證明，並須有實際出海作業及於海上執行電子技術或探測相關工作經歷。</p> <p>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須具備有效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準用船員法第二章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相關規定。</p>	<p>三、各類海研約用人員之職稱及任用資格如下：</p> <p>(四) 甲級船員：船務監督(駐埠船長)、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駐埠輪機長、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及電機員，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p> <p>(五) 乙級船員：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乙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p> <p>(六) 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及探測技術員，應具有技專校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證明，並須有實際出海作業及於海上執行電子技術或探測相關工作經歷。</p> <p>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須具備有效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準用船員法第二章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相關規定。</p>	<p>1. 增加船務助理(駐埠船副)。</p> <p>2. 先前管理要點漏列該職務。</p>

<p>十三、海研約用人員之進用，應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程序辦理公開甄選。由船務監督上網公告，截止收受報名文件後，逕行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說明海研約用人員進用程序。
<p>十四、若遇海研約用人員較高職級出缺時，得填具本校「各單位職員出缺甄補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內部甄審。甄審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審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陞遷。海研約用人員陞遷後，薪資改支陞遷後職務薪級薪資表不低於原薪資之薪級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說明海研約用人員內部升遷程序。

十五、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一、薪資

(一) 停港薪資：依職稱按研究船人員薪級表敘薪，按各職級研究船人員之薪級(附表一)乘以薪點折合率(附表二)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研究船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一級支給。薪點折合率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薪案辦理薪資調整。

(二) 航行(海勤)加給：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核算航行與停港薪資差額支給(簡稱日支費)，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以上者屬遠洋，其餘皆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

1、遠洋日支費=薪點×(遠洋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2、近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二、津貼

(一) 加班費：比照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平日每小時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乙方，加班費數額按停港薪資標準計算每個月計算八十五小時。

固定加班費=薪點 ×停港薪點折合率÷240(小時) ×85(小時)

(二) 伙食費：比照船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按每月航行天數計算。

十五、海研約用人員薪資薪級表如附表一。新僱海研約用人員依其職務以本薪一級起聘。

1. 因現行薪資標準難與業界競爭，造成研究船工作人員出缺嚴重，已影響航次執行。
2. 科技部來函要求比照新海 1 給薪辦法調整薪資。

<p>三、特別獎金</p> <p>(一) 超航獎金：每年出海天數超過150天以上，加發超航獎金。該項經費由每年收取之研究船使用費提撥，簽呈校長同意後發給。</p> <p>超航獎金=薪點 ×航行薪點折合率÷30(日) ×(當年度總出海天數-150日)。</p> <p>(二) 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p> <p>前項各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核定數額計算。</p>		
<p>十九、海研約用人員之給假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海研約用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約定，惟須經船長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及特別休假，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值輪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p>	<p>十九、海研約用人員之給假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海研約用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約定，惟須經船長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及特別休假，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值輪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除及特別休假文字。 2. 為顧及工作人員特別休假權益，並符合相關規定，並未限制研究船工作人員特別休假。

<p>二十、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休特別休假者，應於休假當日起算至少一週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出航 2 日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p> <p>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七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參據。</p>	<p>二十、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p> <p>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七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參據。</p>	<p>1. 修改部分文字內容以符合現行管理方式，並釐清部分規定模糊以致衍生爭議的部分。</p>
<p>(以下條文之點次順調)</p>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所屬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新海研 3 號)之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特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以校務基金契約僱用於新海研 3 號上工作之人員(簡稱海研約用人員)。

第二章 資格、進用及陞遷

- 三、各類海研約用人員之職稱及任用資格如下：
 - (一) 甲級船員：船務監督(駐埠船長)、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船務助理(駐埠船副)**、駐埠輪機長、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
 - (二) 乙級船員：**電機員**、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乙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
 - (三) 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及探測技術員，應具有技專校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證明，並須有實際出海作業及於海上執行電子技術或探測相關工作經歷。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須具備有效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準用船員法第二章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相關規定。
- 四、海研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海研約用人員：
 - (一) 未具有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及外國雙重國籍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除前二款以外，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曾受僱於其他研究船，於契約未屆滿前擅自離職。
- 五、海研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定期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定期契約期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約定至年度終了。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俟進用考核及格始得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平時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契約期滿未經續約，視為終止契約。
- 六、海研約用人員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一式三份，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 (二) 職稱。
 - (三) 訂定日期及地點。
 - (四) 服務船舶名稱。
 - (五) 薪資薪級。
 - (六) 約用期間。
 - (七) 工作範圍及內容。
 - (八) 本要點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九) 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 七、海研約用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欲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離職前一個月以書面向本校為意思表示，經本校核定後始生效；契約未經合法終止前擅離職守者，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八、海研約用人員對上級命令就其工作範圍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上級命令有適法性疑義時，得向上級長官陳述意見。
海研約用人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 九、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其他員工、隨船研究人員及其眷屬，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 (三) 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本校所有其他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或營運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五)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佣金者。
 - (六) 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
 - (七) 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
 - (八) 擅離崗位或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九) 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 (十) 有竊盜行為或在本校場所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者。

(十二) 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或船員服務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第十三款應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終止契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研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新海研 3 號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本校訂定契約時，有虛偽意思表示，致海研約用人員有受損害之虞。

(三) 受新海研 3 號船長、船上人員或其他隨船研究人員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

(四) 工作環境對海研約用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五) 本校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規定或相關法令，致損害海研約用人員權益。

(六) 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七) 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後終止契約：

(一) 新海研 3 號研究船除役或轉讓時。

(二) 新海研 3 號專款經費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四) 因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海研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五) 海研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六) 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7 條規定。

海研約用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十二、依第十一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依下列規定：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十三、海研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程序辦理公開甄選。由船務室上網公告職缺、應徵資格，俟截止收受報名文件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委員會

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 十四、若遇海研約用人員較高職級職位出缺時，得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內部甄審。甄審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3至5人組成。甄審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陞遷。海研約用人員陞遷後，薪資改支陞遷後職位薪級並不得低於原薪資之薪級額度。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 十五、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一、薪資

(一)停港薪資：依職稱按研究船人員薪級表敘薪，按各職級研究船人員之薪級(附表一)乘以薪點折合率(附表二)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研究船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一級支給。薪點折合率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薪案辦理薪資調整。

(二)航行(海勤)加給：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核算航行與停港薪資差額支給(簡稱日支費)，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以上者屬遠洋，其餘皆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

- 1、遠洋日支費=薪點×(遠洋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 2、近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二、津貼

(一)加班費：比照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平日每小時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乙方，加班費數額按停港薪資標準計算每個月計算八十五小時。

固定加班費=薪點×停港薪點折合率÷240(小時)×85(小時)

(二)伙食費：比照船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按每月航行天數計算。

三、特別獎金

(一)超航獎金：每年出海天數超過150天以上，加發超航獎金。該項經費由每年收取之研究船使用費提撥，由船務室簽呈校長同意後發給。

超航獎金=薪點×航行薪點折合率÷30(日)×(當年度總出海天數-150日)。

(二)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前項各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核定數額計算。

- 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但在職死亡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十七、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服勤及請假

十八、海研約用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十九、海研約用人員之給假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海研約用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約定，惟須經船長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值輪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二十、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休特別休假者，應於休假當日起算至少一週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出航 2 日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七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參據。

第五章 義務及責任

二十一、海研約用人員執行公務期間，應隨時將執行情形登錄航海日誌。

二十二、海研約用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若有違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十三、海研約用人員對於船上一切器材設備、物料等，應善盡保管使用責任，如有故意損毀或浪費公物情形者，應照價賠償。

二十四、新海研 3 號停靠基地港期間，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船長應視情況加派人員值勤或命令全體人員在船上值勤備便，並以人安、船安為最高考量。

第六章 獎懲

- 二十五、海研約用人員之工作表現由船上幹部、船長、航次領隊提請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查實後，經新海研 3 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審議通過，提報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獎懲。
- 二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獲得嘉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三分。
- (一) 處理事件有顯著成績者。
 - (二) 航次中有特殊表現者
 -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表現良好者。
- 二十七、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獲得記功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五分。
- (一) 執行航次任務、船舶維護保養有特殊功績者。
 - (二) 船舶遇險，搶救有功者。
 -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情節特殊者。
- 二十八、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遭申誡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三分。
- (一) 不服從領隊、上級命令指揮，其情節較輕者。
 - (二) 有辱罵、要脅登船人員其情節較輕者。
 - (三) 攜帶眷屬、親友於船上住宿者。
 - (四) 未經船長、大副或部門主管許可，擅自離船半天以上或逾計畫開航時間二小時以上仍未到船者。
 - (五) 疏忽職務以致研究設備、船體機械受損，情節較輕者。
 - (六)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輕者。
 - (七)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有不當行為者。
 - (八) 違反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輕微者。
 - (九)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遭記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五分。
- (一) 未經船長或主管之許可，而擅自離船或曠職一日予以記過一次。
 - (二)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有具體事證者。
 - (三) 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船舶發生故障而受損失，情節較重者。
 - (四) 對於屬具管理不善，或因疏忽職務而生損壞，情節較重者。
 - (五)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重者。
 - (六)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三十、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情節嚴重者得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終止約用契約，並報請航政機關懲處。

- (一) 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 (二) 攜帶危險、違禁物品上船。
- (三) 不服上級命令及指揮，其情節嚴重者。
- (四) 違反航行安全規定，而致發生嚴重災害者。
- (五) 對機具管理不善或因執行職務上之過失而致發生海難者。
- (六)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屢次不聽勸導，有具體事證者。
- (七) 親自或教唆他人對船上人員，施以暴力行為者。
- (八)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其情節嚴重者。
- (九) 違反相關法令，被判刑確定者。
- (十) 經船上幹部、船長或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安全考量，判斷其行為能力，已無法執行勤務者。
- (十一) 考核年度內累積記過三次者。
- (十二) 違反本校新海研3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
- (十三) 違反船員法第七章及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條文且情節嚴重有影響人員或船舶安全者。

第七章 考核

三十一、考核種類：

- (一) 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後之考核測驗。
- (二) 平時考核：於每年6月考核其平時工作表現。
- (三) 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
- (四) 另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 (五) 不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未滿六個月者。

三十二、海研約用人員之各項考核及等第如下：

- (一) 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前，由其所屬部門主管負責考核，考核成績經船長、船務室人員複核後，送交總幹事評定合格與否。試用成績經評定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二) 平時考核：由其所屬部門主管於年中負責考核，再送交船長、船務室人員複評，考核成績有待改進者，由船務室人員提醒受考人改進。
- (三) 年終考核：應就考核表核實評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

1、甲等：八十分以上。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3、丙等：未達七十分。

海研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年終或另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單位主管對考核乙等之海研約用人員須敘明初評乙等之理由及具體改進建議事項，作為受考人員改善依據。

年終考核由新海研3號各部門主管、船長進行初評，經船務室人員、總幹事及院長複評後，由海科院院長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議決或逕予複核成績後，經管委會核定，送校核備。

三十三、海研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成績依下列規定予以獎懲：

(一) 甲等：晉本薪一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 乙等：留原薪酬，並減半核發年終工作獎金。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且不予續僱。

(三) 丙等：不予續僱且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但依相關規定核給資遣費。

三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於考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一) 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屢次不聽勸導，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二) 違反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事項，嚴重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第八章 退休及撫慰

三十五、海研約用人員退休，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在新海研3號服務十年以上滿六十歲、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

(二) 年滿六十五歲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三)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三十六、海研約用人員在職因公死亡，本校除依勞工保險條例申請給付外，再加發一個月喪葬補助費。

第九章 附則

三十七、海研約用人員如有受言語、職務霸凌及遭威脅逼迫之情事，可適時向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反應，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八、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薪點表

薪級 職稱	薪級薪點(本薪計算)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船副 駐埠船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三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資深探測技 術員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術員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電機員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船務監督 駐埠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船務助理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附表二、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船務人員 探測人員	停港	128.2
	近海	169.2
	遠洋	174.2
乙級船員	停港	105.2
	近海	146.2
	遠洋	151.2
<p>一、伙食費由學校依每人每天300元額度補助，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p> <p>二、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p> <p>三、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12日(含)以上，且至少距臺灣200浬以上。</p> <p>四、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p>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通訊會議
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地點：通訊會議

主席：洪慶章主任委員

紀錄：洪蓮珠

出席人員：陳孟仙委員、廖志中委員、薛憲文委員、胡念祖委員、陳信宏委員、張揚祺委員、劉莉蓮委員、陳慶能委員、李澤民委員、張詠斌總幹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 一、為因應科技部要求調整工作人員薪資標準(附件一)，比照新海 1 的給薪方法修改薪資結構(附件二)，及調整休假規定以符合現況，擬修改管理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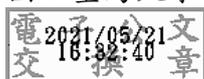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佩芬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3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pfche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科部自字第1100028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MOP000149_110D2010486-01.pdf)

主旨：檢送110年5月18日召開「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第2次討論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海研所謝志豪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海研所詹森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海研所蘇志杰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海研所詹許錦船務監督、國立臺灣大學海研所張相冰駐埠船副、國立臺灣大學海研所洪仁義駐埠輪機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蔣國平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船船務中心鍾至青主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船船務中心蔡宜君船務監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船船務中心顏廷叡駐埠輪機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洪慶章院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張詠斌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黃蔚人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林載涵船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方宜賢駐埠輪機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童世煌大副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本部自然司(均含附件)



科技部

國立中山大學 簡簽

承辦人：邱郁茹

電話：07-5252000#5007

電子信箱：ch.bessic@gmail.com

擬辦：本函為科技部檢送110年5月18日召開「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第2次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彙整後供本校船舶參考，擬辦：

- 一、依建議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點表」及新海研1號制度標準，調整船員薪資並修改管理辦法增加超航獎金。
- 二、就會議中新研究船船員輪調支援辦法之構想，報告於校內討論其可行性。
- 三、檔案分送本船相關人員知照。
- 四、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三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海洋科學學院 新海研3號 船務助理 邱郁茹 110/05/24 14:28:25(承辦)：

2. 海洋科學學院 新海研3號 總幹事 黃蔚人 110/05/24 15:21:48(決行)：

閱(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第2次討論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科技大樓2樓第11會議室

參、主持人：蔣召集人國平

記錄：自然司陳佩芬副研究員

肆、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新研究船船員薪資調整進度 (海洋大學、中山大學)

說明：

1. 中山大學船員調薪辦法將於本週五(5/21)前呈報學校。
2. 海洋大學85小時加班費已通過，列入預算；伙食費辦法修改已送校方，預計6月行政會議討論。
3. 請中山大學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點表」及新海研1號制度標準，調整船員薪資，使三艘研究船薪資標準一致。
4. 請海洋大學與中山大學參考臺灣大學超航獎金給予方式，增加船員薪資。

二、三校船員招募進度，更新缺員現況說明

說明：

1. 台灣大學已招募幹練水手，正安排電技員(匠)面試，仍缺電子技正員1名。
2. 海洋大學目前仍缺水手長1名，機匠1名、電子技正1名。
3. 中山大學目前仍缺少輪機部門4位(輪機長、大管、二管、機匠各1名)、甲板1位(三副)、船務監督1位。

陸、討論事項：

一、新研究船船員輪調支援辦法初稿(詹森教授)

決議：

1. 經討論，各校駐埠人力支援校內出海作業沒問題，但支援它校有實際管理及權責上困難，決議將在總計畫內成立船員調度平台，經費從三校每日租船費中提撥約3-5萬，以聘請臨時支援人力，協助船務行政、出海值班等事務。
2. 請三校先就上述方法可行性與校內進行溝通。

柒、散會(下午3時10分)

科技部簽到簿(1/2)

開會事由：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第2次討論會

開會時間：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0樓2010會議室

主持人：蔣召集人國平(視訊參加)

出席(單位)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謝志豪	教授	✓ 視訊參加
	詹森	教授	✓ 視訊參加
	蘇志杰	教授	✓ 視訊參加
	詹許錦	船務監督	✓ 視訊參加
	張相冰	駐埠船副	✓ 視訊參加
	洪仁義	駐埠 輪機長	✓ 視訊參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鍾至青	教授	✓ 視訊參加
	蔡宜君	船務監督	✓ 視訊參加
	顏廷叡	駐埠 輪機長	✓ 視訊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洪慶章	教授	✓ 視訊參加

科技部簽到簿(2/2)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張詠斌	教授	✓ 視訊參加
	黃蔚人	教授	✓ 視訊參加
	方宜賢	駐埠 輪機長	✓ 視訊參加
"	林載涵	船長	✓ 視訊
"	童世煌	大副	✓ 視訊

註：茲證明上列專家學者 16 人確有出席會議。

業務承辦人員簽名： 陳佩芬

業務單位主管或會議主持人簽名：

司長羅夢凡

薪資調整金額對照表

薪級	新海研3號薪資 (目前)	新海研3號薪資 (草案)	新海研1號 (109年5月1日實施)	調整後金額差 (草案-目前)
	出海天數180天 總年薪			
第 一 級	16,207,031	19,812,285	19,812,285	3,605,254
第 五 級 (目前薪海研3號薪級五級 等同新海研1號六級)	16,925,699	20,694,476	20,694,476	3,768,777
第 十 級	17,824,562	21,795,865	21,795,865	3,971,303
	出海天數150天 總年薪			
第 一 級	15,640,001	19,515,465	19,515,465	3,875,464
第 五 級 (目前薪海研3號薪級五級 等同新海研1號六級)	16,358,669	20,384,396	20,384,396	4,025,727
第 十 級	17,257,532	21,469,435	21,469,435	4,211,903

新海研3號薪資(目前)每月總薪資=薪級+專業加給+(日航行津貼×月出海天數)+月超時加給。

新海研3號(草案)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固定加班費等於85小時時薪。

新海研1號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固定加班費等於85小時時薪。

各研究船名目不同，日支費=出海津貼，超時加給=固定加班費，薪級=月薪。

各職級薪資細項，請參照附件。

此表以新海3編制為基準調整，非各船實際編制。

目前新海研3號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5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停港薪餉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級 (一級)	專業 加給	月數	年薪	日航行 津貼	出海 天數	年航行 津貼	月超時 加給	年超時加 給	月數	金額	
		A	B	C	D=(A+B)*C	E	F	G=E*F	H	I=H*C	J	K=(A+B)*J	L=D+G+I+K
1	船 長	57,000	9,500	12	798,000	2,000	150	300,000	10,688	128,256	1.5	99,750	1,326,006
2	大 副	40,000	6,667	12	560,004	1,500	150	225,000	7,500	90,000	1.5	70,001	945,005
3	資 深 船 副	36,000	6,000	12	504,000	1,200	150	180,000	6,750	81,000	1.5	63,000	828,000
4	資 淺 船 副	32,000	5,334	12	448,008	1,000	150	150,000	6,000	72,000	1.5	56,001	726,009
5	水 手 長	28,000	4,667	12	392,004	1,000	150	150,000	5,250	63,000	1.5	49,001	654,005
6	幹 練 水 手	26,000	4,334	12	364,008	800	150	120,000	4,875	58,500	1.5	45,501	588,009
7	大 廚	29,000	4,834	12	406,008	1,000	150	150,000	5,438	65,256	1.5	50,751	672,015
8	輪 機 長	53,000	8,834	12	742,008	1,800	150	270,000	9,938	119,256	1.5	92,751	1,224,015
9	大 管 輪	40,000	6,667	12	560,004	1,500	150	225,000	7,500	90,000	1.5	70,001	945,005
10	資 深 管 輪	36,000	6,000	12	504,000	1,200	150	180,000	6,750	81,000	1.5	63,000	828,000
11	資 淺 管 輪	32,000	5,334	12	448,008	1,000	150	150,000	6,000	72,000	1.5	56,001	726,009
12	資 淺 管 輪	32,000	5,334	12	448,008	1,000	150	150,000	6,000	72,000	1.5	56,001	726,009
1	電 機 員	32,000	5,334	12	448,008	1	150	150	6,000	72,000	1.5	56,001	576,159
14	資深探測技術員	40,000	6,667	12	560,004	1,500	150	225,000	7,500	90,000	1.5	70,001	945,005
15	探 測 技 術 員	36,000	6,000	12	504,000	1,200	150	180,000	6,750	81,000	1.5	63,000	828,000
16	探 測 技 術 員	36,000	6,000	12	504,000	1,200	150	180,000	6,750	81,000	1.5	63,000	828,000
17	船 務 監 督	65,000	0	12	780,000	1,500	0	0	0	0	1.5	97,500	877,500
18	駐 埠 輪 機 長	65,000	0	12	780,000	1,500	0	0	0	0	1.5	97,500	877,500
19	船 務 助 理	38,500	0	12	462,000	0	0	0	0	0	1.5	57,750	519,750
	合 計				10,212,072	21,901		2,835,150	109,689	1,316,268		1,276,511	15,640,001

1 每月總薪資=薪級+專業加給+(日航行津貼×月出海天數)+月超時加給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57,000+9,500+(2,000×0)+10,688=77,188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57,000+9,500+(2,000×20)+10,688=117,188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28,000+4,667+(1,000×0)+5,250=37,917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28,000+4,667+(1,000×20)+5,250=57,917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薪級+專業加給)計算

3 本表為新海研3號實際編制。

目前新海研3號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8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停港薪餉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級 (一級)	專業 加給	月數	年薪	日航行 津貼	出海 天數	年航行 津貼	月超時 加給	年超時加 給	月數	金額	
		A	B	C	D=(A+B)*C	E	F	G=E*F	H	I=H*C	J	K=(A+B)*J	L=D+G+I+K
1	船 長	57,000	9,500	12	798,000	2,000	180	360,000	10,688	128,256	1.5	99,750	1,386,006
2	大 副	40,000	6,667	12	560,004	1,500	180	270,000	7,500	90,000	1.5	70,001	990,005
3	資 深 船 副	36,000	6,000	12	504,000	1,200	180	216,000	6,750	81,000	1.5	63,000	864,000
4	資 淺 船 副	32,000	5,334	12	448,008	1,000	180	180,000	6,000	72,000	1.5	56,001	756,009
5	水 手 長	28,000	4,667	12	392,004	1,000	180	180,000	5,250	63,000	1.5	49,001	684,005
6	幹 練 水 手	26,000	4,334	12	364,008	800	180	144,000	4,875	58,500	1.5	45,501	612,009
7	大 廚	29,000	4,834	12	406,008	1,000	180	180,000	5,438	65,256	1.5	50,751	702,015
8	輪 機 長	53,000	8,834	12	742,008	1,800	180	324,000	9,938	119,256	1.5	92,751	1,278,015
9	大 管 輪	40,000	6,667	12	560,004	1,500	180	270,000	7,500	90,000	1.5	70,001	990,005
10	資 深 管 輪	36,000	6,000	12	504,000	1,200	180	216,000	6,750	81,000	1.5	63,000	864,000
11	資 淺 管 輪	32,000	5,334	12	448,008	1,000	180	180,000	6,000	72,000	1.5	56,001	756,009
12	資 淺 管 輪	32,000	5,334	12	448,008	1,000	180	180,000	6,000	72,000	1.5	56,001	756,009
1	電 機 員	32,000	5,334	12	448,008	1	180	180	6,000	72,000	1.5	56,001	576,189
14	資深探測技術員	40,000	6,667	12	560,004	1,500	180	270,000	7,500	90,000	1.5	70,001	990,005
15	探 測 技 術 員	36,000	6,000	12	504,000	1,200	180	216,000	6,750	81,000	1.5	63,000	864,000
16	探 測 技 術 員	36,000	6,000	12	504,000	1,200	180	216,000	6,750	81,000	1.5	63,000	864,000
17	船 務 監 督	65,000	0	12	780,000	1,500	0	0	0	0	1.5	97,500	877,500
18	駐 埠 輪 機 長	65,000	0	12	780,000	1,500	0	0	0	0	1.5	97,500	877,500
19	船 務 助 理	38,500	0	12	462,000	0	0	0	0	0	1.5	57,750	519,750
	合 計				10,212,072	21,901		3,402,180	109,689	1,316,268		1,276,511	16,207,031

1 每月總薪資=薪級+專業加給+(日航行津貼×月出海天數)+月超時加給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57,000+9,500+(2,000×0)+10,688=77,188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57,000+9,500+(2,000×20)+10,688=117,188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28,000+4,667+(1,000×0)+5,250=37,917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28,000+4,667+(1,000×20)+5,250=57,917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薪級+專業加給)計算

3 本表為新海研3號實際編制。

目前新海研3號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5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停港薪餉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級 (五級)	專業 加給	月數	年薪	日航行 津貼	出海 天數	年航行 津貼	月超時 加給	年超時加 給	月數	金額	
		A	B	C	D=(A+B)*C	E	F	G=E*F	H	I=H*C	J	K=(A+B)*J	L=D+G+I+K
1	船 長	61,000	9,500	12	846,000	2,000	150	300,000	11,438	137,256	1.5	105,750	1,389,006
2	大 副	42,800	6,667	12	593,604	1,500	150	225,000	8,025	96,300	1.5	74,201	989,105
3	資 深 船 副	38,400	6,000	12	532,800	1,200	150	180,000	7,200	86,400	1.5	66,600	865,800
4	資 淺 船 副	34,200	5,334	12	474,408	1,000	150	150,000	6,413	76,956	1.5	59,301	760,665
5	水 手 長	30,000	4,667	12	416,004	1,000	150	150,000	5,625	67,500	1.5	52,001	685,505
6	幹 練 水 手	28,000	4,334	12	388,008	800	150	120,000	5,250	63,000	1.5	48,501	619,509
7	大 廚	31,000	4,834	12	430,008	1,000	150	150,000	5,813	69,756	1.5	53,751	703,515
8	輪 機 長	56,200	8,834	12	780,408	1,800	150	270,000	10,538	126,456	1.5	97,551	1,274,415
9	大 管 輪	42,800	6,667	12	593,604	1,500	150	225,000	8,025	96,300	1.5	74,201	989,105
10	資 深 管 輪	38,400	6,000	12	532,800	1,200	150	180,000	7,200	86,400	1.5	66,600	865,800
11	資 淺 管 輪	34,200	5,334	12	474,408	1,000	150	150,000	6,413	76,956	1.5	59,301	760,665
12	資 淺 管 輪	34,200	5,334	12	474,408	1,000	150	150,000	6,413	76,956	1.5	59,301	760,665
1	電 機 員	34,000	5,334	12	472,008	1	150	150	6,375	76,500	1.5	59,001	607,659
14	資深探測技術員	42,800	6,667	12	593,604	1,500	150	225,000	8,025	96,300	1.5	74,201	989,105
15	探 測 技 術 員	38,400	6,000	12	532,800	1,200	150	180,000	7,200	86,400	1.5	66,600	865,800
16	探 測 技 術 員	38,400	6,000	12	532,800	1,200	150	180,000	7,200	86,400	1.5	66,600	865,800
17	船 務 監 督	67,400	0	12	808,800	1,500	0	0	0	0	1.5	101,100	909,900
18	駐 埠 輪 機 長	67,400	0	12	808,800	1,500	0	0	0	0	1.5	101,100	909,900
19	船 務 助 理	40,500	0	12	486,000	0	0	0	0	0	1.5	60,750	546,750
	合 計				10,771,272	21,901		2,835,150	117,153	1,405,836		1,346,411	16,358,669

1 每月總薪資=薪級+專業加給+(日航行津貼×月出海天數)+月超時加給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61,000+9,500+(2,000×0)+11,438=81,938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61,000+9,500+(2,000×20)+11,438=121,938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30,000+4,667+(1,000×0)+5,625=40,292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30,000+4,667+(1,000×20)+5,625=60,292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薪級+專業加給)計算

3 本表為新海研3號實際編制。

目前新海研3號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8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停港薪餉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級 (五級)	專業 加給	月數	年薪	日航行 津貼	出海 天數	年航行 津貼	月超時 加給	年超時加 給	月數	金額	
		A	B	C	D=(A+B)*C	E	F	G=E*F	H	I=H*C	J	K=(A+B)*J	L=D+G+I+K
1	船 長	61,000	9,500	12	846,000	2,000	180	360,000	11,438	137,256	1.5	105,750	1,449,006
2	大 副	42,800	6,667	12	593,604	1,500	180	270,000	8,025	96,300	1.5	74,201	1,034,105
3	資 深 船 副	38,400	6,000	12	532,800	1,200	180	216,000	7,200	86,400	1.5	66,600	901,800
4	資 淺 船 副	34,200	5,334	12	474,408	1,000	180	180,000	6,413	76,956	1.5	59,301	790,665
5	水 手 長	30,000	4,667	12	416,004	1,000	180	180,000	5,625	67,500	1.5	52,001	715,505
6	幹 練 水 手	28,000	4,334	12	388,008	800	180	144,000	5,250	63,000	1.5	48,501	643,509
7	大 廚	31,000	4,834	12	430,008	1,000	180	180,000	5,813	69,756	1.5	53,751	733,515
8	輪 機 長	56,200	8,834	12	780,408	1,800	180	324,000	10,538	126,456	1.5	97,551	1,328,415
9	大 管 輪	42,800	6,667	12	593,604	1,500	180	270,000	8,025	96,300	1.5	74,201	1,034,105
10	資 深 管 輪	38,400	6,000	12	532,800	1,200	180	216,000	7,200	86,400	1.5	66,600	901,800
11	資 淺 管 輪	34,200	5,334	12	474,408	1,000	180	180,000	6,413	76,956	1.5	59,301	790,665
12	資 淺 管 輪	34,200	5,334	12	474,408	1,000	180	180,000	6,413	76,956	1.5	59,301	790,665
1	電 機 員	34,000	5,334	12	472,008	1	180	180	6,375	76,500	1.5	59,001	607,689
14	資深探測技術員	42,800	6,667	12	593,604	1,500	180	270,000	8,025	96,300	1.5	74,201	1,034,105
15	探 測 技 術 員	38,400	6,000	12	532,800	1,200	180	216,000	7,200	86,400	1.5	66,600	901,800
16	探 測 技 術 員	38,400	6,000	12	532,800	1,200	180	216,000	7,200	86,400	1.5	66,600	901,800
17	船 務 監 督	67,400	0	12	808,800	1,500	0	0	0	0	1.5	101,100	909,900
18	駐 埠 輪 機 長	67,400	0	12	808,800	1,500	0	0	0	0	1.5	101,100	909,900
19	船 務 助 理	40,500	0	12	486,000	0	0	0	0	0	1.5	60,750	546,750
	合 計				10,771,272	21,901		3,402,180	117,153	1,405,836		1,346,411	16,925,699

1 每月總薪資=薪級+專業加給+(日航行津貼×月出海天數)+月超時加給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61,000+9,500+(2,000×0)+11,438=81,938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61,000+9,500+(2,000×20)+11,438=121,938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30,000+4,667+(1,000×0)+5,625=40,292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30,000+4,667+(1,000×20)+5,625=60,292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薪級+專業加給)計算

3 本表為新海研3號實際編制。

目前新海研3號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5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停港薪餉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級 (十級)	專業 加給	月數	年薪	日航行 津貼	出海 天數	年航行 津貼	月超時 加給	年超時加 給	月數	金額	
		A	B	C	D=(A+B)*C	E	F	G=E*F	H	I=H*C	J	K=(A+B)*J	L=D+G+I+K
1	船 長	66,000	9,500	12	906,000	2,000	150	300,000	12,375	148,500	1.5	113,250	1,467,750
2	大 副	46,300	6,667	12	635,604	1,500	150	225,000	8,682	104,184	1.5	79,451	1,044,239
3	資 深 船 副	41,400	6,000	12	568,800	1,200	150	180,000	7,763	93,156	1.5	71,100	913,056
4	資 淺 船 副	36,950	5,334	12	507,408	1,000	150	150,000	6,969	83,628	1.5	63,426	804,462
5	水 手 長	32,500	4,667	12	446,004	1,000	150	150,000	6,094	73,128	1.5	55,751	724,883
6	幹 練 水 手	30,500	4,334	12	418,008	800	150	120,000	5,719	68,628	1.5	52,251	658,887
7	大 廚	33,500	4,834	12	460,008	1,000	150	150,000	6,282	75,384	1.5	57,501	742,893
8	輪 機 長	60,200	8,834	12	828,408	1,800	150	270,000	11,288	135,456	1.5	103,551	1,337,415
9	大 管 輪	46,300	6,667	12	635,604	1,500	150	225,000	8,682	104,184	1.5	79,451	1,044,239
10	資 深 管 輪	41,400	6,000	12	568,800	1,200	150	180,000	7,763	93,156	1.5	71,100	913,056
11	資 淺 管 輪	36,950	5,334	12	507,408	1,000	150	150,000	6,929	83,148	1.5	63,426	803,982
12	資 淺 管 輪	36,950	5,334	12	507,408	1,000	150	150,000	6,929	83,148	1.5	63,426	803,982
1	電 機 員	36,500	5,334	12	502,008	1	150	150	6,844	82,128	1.5	62,751	647,037
14	資深探測技術員	46,300	6,667	12	635,604	1,500	150	225,000	8,682	104,184	1.5	79,451	1,044,239
15	探 測 技 術 員	41,400	6,000	12	568,800	1,200	150	180,000	7,763	93,156	1.5	71,100	913,056
16	探 測 技 術 員	41,400	6,000	12	568,800	1,200	150	180,000	7,763	93,156	1.5	71,100	913,056
17	船 務 監 督	70,400	0	12	844,800	1,500	0	0	0	0	1.5	105,600	950,400
18	駐 埠 輪 機 長	70,400	0	12	844,800	1,500	0	0	0	0	1.5	105,600	950,400
19	船 務 助 理	43,000	0	12	516,000	0	0	0	0	0	1.5	64,500	580,500
	合 計				11,470,272	21,901		2,835,150	126,527	1,518,324		1,433,786	17,257,532

1 每月總薪資=薪級+專業加給+(日航行津貼×月出海天數)+月超時加給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66,000+9,500+(2,000×0)+12,375=87,875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66,000+9,500+(2,000×20)+12,375=127,875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32,500+4,667+(1,000×0)+6,094=43,261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32,500+4,667+(1,000×20)+6,094=63,261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薪級+專業加給)計算

3 本表為新海研3號實際編制。

目前新海研3號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8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停港薪餉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級 (十級)	專業 加給	月數	年薪	日航行 津貼	出海 天數	年航行 津貼	月超時 加給	年超時加 給	月數	金額	
		A	B	C	D=(A+B)*C	E	F	G=E*F	H	I=H*C	J	K=(A+B)*J	L=D+G+I+K
1	船 長	66,000	9,500	12	906,000	2,000	180	360,000	12,375	148,500	1.5	113,250	1,527,750
2	大 副	46,300	6,667	12	635,604	1,500	180	270,000	8,682	104,184	1.5	79,451	1,089,239
3	資 深 船 副	41,400	6,000	12	568,800	1,200	180	216,000	7,763	93,156	1.5	71,100	949,056
4	資 淺 船 副	36,950	5,334	12	507,408	1,000	180	180,000	6,969	83,628	1.5	63,426	834,462
5	水 手 長	32,500	4,667	12	446,004	1,000	180	180,000	6,094	73,128	1.5	55,751	754,883
6	幹 練 水 手	30,500	4,334	12	418,008	800	180	144,000	5,719	68,628	1.5	52,251	682,887
7	大 廚	33,500	4,834	12	460,008	1,000	180	180,000	6,282	75,384	1.5	57,501	772,893
8	輪 機 長	60,200	8,834	12	828,408	1,800	180	324,000	11,288	135,456	1.5	103,551	1,391,415
9	大 管 輪	46,300	6,667	12	635,604	1,500	180	270,000	8,682	104,184	1.5	79,451	1,089,239
10	資 深 管 輪	41,400	6,000	12	568,800	1,200	180	216,000	7,763	93,156	1.5	71,100	949,056
11	資 淺 管 輪	36,950	5,334	12	507,408	1,000	180	180,000	6,929	83,148	1.5	63,426	833,982
12	資 淺 管 輪	36,950	5,334	12	507,408	1,000	180	180,000	6,929	83,148	1.5	63,426	833,982
1	電 機 員	36,500	5,334	12	502,008	1	180	180	6,844	82,128	1.5	62,751	647,067
14	資深探測技術員	46,300	6,667	12	635,604	1,500	180	270,000	8,682	104,184	1.5	79,451	1,089,239
15	探測技術員	41,400	6,000	12	568,800	1,200	180	216,000	7,763	93,156	1.5	71,100	949,056
16	探測技術員	41,400	6,000	12	568,800	1,200	180	216,000	7,763	93,156	1.5	71,100	949,056
17	船務監督	70,400	0	12	844,800	1,500	0	0	0	0	1.5	105,600	950,400
18	駐埠輪機長	70,400	0	12	844,800	1,500	0	0	0	0	1.5	105,600	950,400
19	船務助理	43,000	0	12	516,000	0	0	0	0	0	1.5	64,500	580,500
	合 計				11,470,272	21,901		3,402,180	126,527	1,518,324		1,433,786	17,824,562

1 每月總薪資=薪級+專業加給+(日航行津貼×月出海天數)+月超時加給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66,000+9,500+(2,000×0)+12,375=87,875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66,000+9,500+(2,000×20)+12,375=127,875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32,500+4,667+(1,000×0)+6,094=43,261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32,500+4,667+(1,000×20)+6,094=63,261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薪級+專業加給)計算

3 本表為新海研3號實際編制。

新海研3號(草案)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5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薪餉(一律以停港折合率計算)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點 (十級)	薪點 折合率	月薪	月數	年薪	日支費	年出海 天數	年出海 日支費	固定 加班費	年固定加 班費	月數	金額	
		A	B	C=A*B	D	E=C*D	F	G	H=F*G	I=C/240 *85	J=I*D	K	L=K*C	M=E+H+J+L
1	船 長	685	128.2	87,817	12	1,053,804	936	150	140,400	31,102	373,222	1.5	131,726	1,699,152
2	大 副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150	102,450	22,702	272,425	1.5	96,150	1,240,225
3	二副(資深船副)	435	128.2	55,767	12	669,204	595	150	89,250	19,751	237,010	1.5	83,651	1,079,114
4	三副(資淺船副)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50	77,85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42,559
5	水 手 長	405	105.2	42,606	12	511,272	554	150	83,100	15,090	181,076	1.5	63,909	839,357
6	幹 練 水 手	380	105.2	39,976	12	479,712	519	150	77,850	14,158	169,898	1.5	59,964	787,424
7	大 廚	420	105.2	44,184	12	530,208	574	150	86,100	15,649	187,782	1.5	66,276	870,366
8	輪 機 長	645	128.2	82,689	12	992,268	882	150	132,300	29,286	351,428	1.5	124,034	1,600,030
9	大 管 輪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150	102,450	22,702	272,425	1.5	96,150	1,240,225
10	二管輪(資深管輪)	435	128.2	55,767	12	669,204	595	150	89,250	19,751	237,010	1.5	83,651	1,079,114
11	三管輪(資淺管輪)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50	77,85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42,559
12	三管輪(資淺管輪)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50	77,85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42,559
13	電 機 員	435	105.2	45,762	1	45,762	595	150	89,250	16,207	16,207	1.5	68,643	219,862
14	資深探測技術員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150	102,450	22,702	272,425	1.5	96,150	1,240,225
15	探 測 技 術 員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50	77,85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42,559
16	探 測 技 術 員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50	77,85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42,559
17	船 務 監 督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0	0	0	0	1.5	96,150	865,350
18	駐 埠 輪 機 長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0	0	0	0	1.5	96,150	865,350
19	船 務 助 理	300	128.2	38,460	12	461,520	0	0	0	0	0	1.5	57,690	519,210
20	駐 埠 船 副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0	0	0	0	1.5	73,074	657,666
	合 計			1,105,824		12,766,506	11,779		1,484,100	315,367	3,606,123		1,658,738	19,515,465

1 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87,817+(936×0)+31,102=118,919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87,817+(936×20)+31,102=137,639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42,606+(554×0)+15,090=57,696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42,606+(554×20)+15,090=68,776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月薪計算

3 本表以新海研3號編制調整，非新海研1號實際編制。

4 出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新海研3號(草案)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8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薪餉(一律以停港折合率計算)					(2)「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固定加班費		(4)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點 (十級)	薪點 折合率	月薪	月數	年薪	日支費	年出海 天數	年出海 日支費	固定 加班費	年固定加 班費	月數	金額	
		A	B	C=A*B	D	E=C*D	F	G	H=F*G	I=C/240 *85	J=I*D	K	L=K*C	M=E+H+J+L
1	船 長	685	128.2	87,817	12	1,053,804	936	180	168,480	31,102	373,222	1.5	131,726	1,727,232
2	大 副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180	122,940	22,702	272,425	1.5	96,150	1,260,715
3	二副(資深船副)	435	128.2	55,767	12	669,204	595	180	107,100	19,751	237,010	1.5	83,651	1,096,964
4	三副(資淺船副)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80	93,42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58,129
5	水 手 長	405	105.2	42,606	12	511,272	554	180	99,720	15,090	181,076	1.5	63,909	855,977
6	幹 練 水 手	380	105.2	39,976	12	479,712	519	180	93,420	14,158	169,898	1.5	59,964	802,994
7	大 廚	420	105.2	44,184	12	530,208	574	180	103,320	15,649	187,782	1.5	66,276	887,586
8	輪 機 長	645	128.2	82,689	12	992,268	882	180	158,760	29,286	351,428	1.5	124,034	1,626,490
9	大 管 輪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180	122,940	22,702	272,425	1.5	96,150	1,260,715
10	二管輪(資深管輪)	435	128.2	55,767	12	669,204	595	180	107,100	19,751	237,010	1.5	83,651	1,096,964
11	三管輪(資淺管輪)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80	93,42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58,129
12	三管輪(資淺管輪)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80	93,42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58,129
13	電 機 員	435	105.2	45,762	1	45,762	595	180	107,100	16,207	16,207	1.5	68,643	237,712
14	資深探測技術員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180	122,940	22,702	272,425	1.5	96,150	1,260,715
15	探 測 技 術 員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80	93,42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58,129
16	探 測 技 術 員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80	93,42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58,129
17	船 務 監 督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0	0	0	0	1.5	96,150	865,350
18	駐 埠 輪 機 長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0	0	0	0	1.5	96,150	865,350
19	船 務 助 理	300	128.2	38,460	12	461,520	0	0	0	0	0	1.5	57,690	519,210
20	駐 埠 船 副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0	0	0	0	1.5	73,074	657,666
	合 計			1,105,824		12,766,506	11,779		1,780,920	315,367	3,606,123		1,658,738	19,812,285

1 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87,817+(936×0)+31,102=118,919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87,817+(936×20)+31,102=137,639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42,606+(554×0)+15,090=57,696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42,606+(554×20)+15,090=68,776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月薪計算

3 本表以新海研3號編制調整，非新海研1號實際編制。

4 出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新海研3號(草案)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5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薪餉(一律以停港折合率計算)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點 (六級)	薪點 折合率	月薪	月數	年薪	日支費	年出海 天數	年出海 日支費	固定 加班費	年固定加 班費	月數	金額	
		A	B	C=A*B	D	E=C*D	F	G	H=F*G	I=C/240 *85	J=I*D	K	L=K*C	M=E+H+J+L
1	船 長	705	128.2	90,381	12	1,084,572	964	150	144,600	32,010	384,119	1.5	135,572	1,748,863
2	大 副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150	106,650	23,610	283,322	1.5	99,996	1,289,936
3	二副(資深船副)	455	128.2	58,331	12	699,972	622	150	93,300	20,659	247,907	1.5	87,497	1,128,675
4	三副(資淺船副)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50	82,050	18,162	217,940	1.5	76,920	992,270
5	水 手 長	425	105.2	44,710	12	536,520	581	150	87,150	15,835	190,018	1.5	67,065	880,753
6	幹 練 水 手	400	105.2	42,080	12	504,960	547	150	82,050	14,903	178,840	1.5	63,120	828,970
7	大 廚	440	105.2	46,288	12	555,456	601	150	90,150	16,394	196,724	1.5	69,432	911,762
8	輪 機 長	665	128.2	85,253	12	1,023,036	909	150	136,350	30,194	362,325	1.5	127,880	1,649,591
9	大 管 輪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150	106,650	23,610	283,322	1.5	99,996	1,289,936
10	二管輪(資深管輪)	455	128.2	58,331	12	699,972	622	150	93,300	20,659	247,907	1.5	87,497	1,128,675
11	三管輪(資淺管輪)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50	82,050	18,162	217,940	1.5	76,920	992,270
12	三管輪(資淺管輪)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50	82,050	18,162	217,940	1.5	76,920	992,270
1	電 機 員	455	105.2	47,866	1	47,866	622	150	93,300	16,953	16,953	1.5	71,799	229,918
14	資深探測技術員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150	106,650	23,610	283,322	1.5	99,996	1,289,936
15	探 測 技 術 員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50	82,050	18,162	217,940	1.5	76,920	992,270
16	探 測 技 術 員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50	82,050	18,162	217,940	1.5	76,920	992,270
17	船 務 監 督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0	0	0	0	1.5	99,996	899,964
18	駐 埠 輪 機 長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0	0	0	0	1.5	99,996	899,964
19	船 務 助 理	320	128.2	41,024	12	492,288	0	0	0	0	0	1.5	61,536	553,824
20	駐 埠 船 副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0	0	0	0	1.5	76,920	692,280
	合 計			1,155,264		13,336,642	12,305		1,550,400	329,245	3,764,458		1,732,898	20,384,396

1 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90,381+(964×0)+32,010=122,391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90,381+(964×20)+32,010=141,671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44,710+(581×0)+15,835=60,545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44,710+(581×20)+15,835=72,165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月薪計算

3 本表以新海研3號編制調整，非新海研1號實際編制。

4 出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新海研3號(草案)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8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薪餉(一律以停港折合率計算)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點 (六級)	薪點 折合率	月薪	月數	年薪	日支費	年出海 天數	年出海 日支費	固定 加班費	年固定加 班費	月數	金額	
		A	B	C=A*B	D	E=C*D	F	G	H=F*G	I=C/240 *85	J=I*D	K	L=K*C	M=E+H+J+L
1	船 長	705	128.2	90,381	12	1,084,572	964	180	173,520	32,010	384,119	1.5	135,572	1,777,783
2	大 副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180	127,980	23,610	283,322	1.5	99,996	1,311,266
3	二副(資深船副)	455	128.2	58,331	12	699,972	622	180	111,960	20,659	247,907	1.5	87,497	1,147,335
4	三副(資淺船副)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80	98,460	18,162	217,940	1.5	76,920	1,008,680
5	水 手 長	425	105.2	44,710	12	536,520	581	180	104,580	15,835	190,018	1.5	67,065	898,183
6	幹 練 水 手	400	105.2	42,080	12	504,960	547	180	98,460	14,903	178,840	1.5	63,120	845,380
7	大 廚	440	105.2	46,288	12	555,456	601	180	108,180	16,394	196,724	1.5	69,432	929,792
8	輪 機 長	665	128.2	85,253	12	1,023,036	909	180	163,620	30,194	362,325	1.5	127,880	1,676,861
9	大 管 輪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180	127,980	23,610	283,322	1.5	99,996	1,311,266
10	二管輪(資深管輪)	455	128.2	58,331	12	699,972	622	180	111,960	20,659	247,907	1.5	87,497	1,147,335
11	三管輪(資淺管輪)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80	98,460	18,162	217,940	1.5	76,920	1,008,680
12	三管輪(資淺管輪)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80	98,460	18,162	217,940	1.5	76,920	1,008,680
13	電 機 員	455	105.2	47,866	1	47,866	622	180	111,960	16,953	16,953	1.5	71,799	248,578
14	資深探測技術員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180	127,980	23,610	283,322	1.5	99,996	1,311,266
15	探 測 技 術 員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80	98,460	18,162	217,940	1.5	76,920	1,008,680
16	探 測 技 術 員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80	98,460	18,162	217,940	1.5	76,920	1,008,680
17	船 務 監 督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0	0	0	0	1.5	99,996	899,964
18	駐 埠 輪 機 長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0	0	0	0	1.5	99,996	899,964
19	船 務 助 理	320	128.2	41,024	12	492,288	0	0	0	0	0	1.5	61,536	553,824
20	駐 埠 船 副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0	0	0	0	1.5	76,920	692,280
	合 計			1,155,264		13,336,642	12,305		1,860,480	329,245	3,764,458		1,732,898	20,694,476

1 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90,381+(964×0)+32,010=122,391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90,381+(964×20)+32,010=141,671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44,710+(581×0)+15,835=60,545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44,710+(581×20)+15,835=72,165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月薪計算

3 本表以新海研3號編制調整，非新海研1號實際編制。

4 出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新海研3號(草案)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5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薪餉(一律以停港折合率計算)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點 (一級)	薪點 折合率	月薪	月數	年薪	日支費	年出海 天數	年出海 日支費	固定 加班費	年固定加 班費	月數	金額	
		A	B	C=A*B	D	E=C*D	F	G	H=F*G	I=C/240 *85	J=I*D	K	L=K*C	M=E+H+J+L
1	船 長	730	128.2	93,586	12	1,123,032	998	150	149,700	33,145	397,741	1.5	140,379	1,810,852
2	大 副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150	111,750	24,745	296,943	1.5	104,804	1,351,925
3	二副(資深船副)	480	128.2	61,536	12	738,432	656	150	98,400	21,794	261,528	1.5	92,304	1,190,664
4	三副(資淺船副)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50	87,15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54,259
5	水 手 長	450	105.2	47,340	12	568,080	615	150	92,250	16,766	201,195	1.5	71,010	932,535
6	幹 練 水 手	425	105.2	44,710	12	536,520	581	150	87,150	15,835	190,018	1.5	67,065	880,753
7	大 廚	465	105.2	48,918	12	587,016	636	150	95,400	17,325	207,902	1.5	73,377	963,695
8	輪 機 長	690	128.2	88,458	12	1,061,496	943	150	141,450	31,329	375,947	1.5	132,687	1,711,580
9	大 管 輪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150	111,750	24,745	296,943	1.5	104,804	1,351,925
10	二管輪(資深管輪)	480	128.2	61,536	12	738,432	656	150	98,400	21,794	261,528	1.5	92,304	1,190,664
11	三管輪(資淺管輪)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50	87,15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54,259
12	三管輪(資淺管輪)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50	87,15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54,259
13	電 機 員	480	105.2	50,496	1	50,496	656	150	98,400	17,884	17,884	1.5	75,744	242,524
14	資深探測技術員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150	111,750	24,745	296,943	1.5	104,804	1,351,925
15	探 測 技 術 員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50	87,15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54,259
16	探 測 技 術 員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50	87,15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54,259
17	船 務 監 督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0	0	0	0	1.5	104,804	943,232
18	駐 埠 輪 機 長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0	0	0	0	1.5	104,804	943,232
19	船 務 助 理	345	128.2	44,229	12	530,748	0	0	0	0	0	1.5	66,344	597,092
20	駐 埠 船 副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0	0	0	0	1.5	81,728	735,548
合 計				1,217,064		14,049,312	12,952		1,632,150	346,592	3,962,377		1,825,602	21,469,435

1 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93,586+(998×0)+33,145=126,731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93,586+(998×20)+33,145=146,691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47,340+(615×0)+16,766=64,106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47,340+(615×20)+16,766=76,406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月薪計算

3 本表以新海研3號編制調整，非新海研1號實際編制。

4 出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新海研3號(草案)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8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薪餉(一律以停港折合率計算)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點 (一級)	薪點 折合率	月薪	月數	年薪	日支費	年出海 天數	年出海 日支費	固定 加班費	年固定加 班費	月數	金額	
		A	B	C=A*B	D	E=C*D	F	G	H=F*G	I=C/240 *85	J=I*D	K	L=K*C	M=E+H+J+L
1	船 長	730	128.2	93,586	12	1,123,032	998	180	179,640	33,145	397,741	1.5	140,379	1,840,792
2	大 副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180	134,100	24,745	296,943	1.5	104,804	1,374,275
3	二副(資深船副)	480	128.2	61,536	12	738,432	656	180	118,080	21,794	261,528	1.5	92,304	1,210,344
4	三副(資淺船副)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80	104,58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71,689
5	水 手 長	450	105.2	47,340	12	568,080	615	180	110,700	16,766	201,195	1.5	71,010	950,985
6	幹 練 水 手	425	105.2	44,710	12	536,520	581	180	104,580	15,835	190,018	1.5	67,065	898,183
7	大 廚	465	105.2	48,918	12	587,016	636	180	114,480	17,325	207,902	1.5	73,377	982,775
8	輪 機 長	690	128.2	88,458	12	1,061,496	943	180	169,740	31,329	375,947	1.5	132,687	1,739,870
9	大 管 輪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180	134,100	24,745	296,943	1.5	104,804	1,374,275
10	二管輪(資深管輪)	480	128.2	61,536	12	738,432	656	180	118,080	21,794	261,528	1.5	92,304	1,210,344
11	三管輪(資淺管輪)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80	104,58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71,689
12	三管輪(資淺管輪)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80	104,58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71,689
13	電 機 員	480	105.2	50,496	1	50,496	656	180	118,080	17,884	17,884	1.5	75,744	262,204
14	資深探測技術員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180	134,100	24,745	296,943	1.5	104,804	1,374,275
15	探 測 技 術 員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80	104,58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71,689
16	探 測 技 術 員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80	104,58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71,689
17	船 務 監 督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0	0	0	0	1.5	104,804	943,232
18	駐 埠 輪 機 長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0	0	0	0	1.5	104,804	943,232
19	船 務 助 理	345	128.2	44,229	12	530,748	0	0	0	0	0	1.5	66,344	597,092
20	駐 埠 船 副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0	0	0	0	1.5	81,728	735,548
	合 計			1,217,064		14,049,312	12,952		1,958,580	346,592	3,962,377		1,825,602	21,795,865

1 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93,586+(998×0)+33,145=126,731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93,586+(998×20)+33,145=146,691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47,340+(615×0)+16,766=64,106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47,340+(615×20)+16,766=76,406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月薪計算

3 本表以新海研3號編制調整，非新海研1號實際編制。

4 出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新海研1號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5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薪餉(一律以停港折合率計算)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點 (十級)	薪點 折合率	月薪	月數	年薪	日支費	年出海 天數	年出海 日支費	固定 加班費	年固定加 班費	月數	金額	
		A	B	C=A*B	D	E=C*D	F	G	H=F*G	I=C/240 *85	J=I*D	K	L=K*C	M=E+H+J+L
1	船 長	685	128.2	87,817	12	1,053,804	936	150	140,400	31,102	373,222	1.5	131,726	1,699,152
2	大 副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150	102,450	22,702	272,425	1.5	96,150	1,240,225
3	二副(資深船副)	435	128.2	55,767	12	669,204	595	150	89,250	19,751	237,010	1.5	83,651	1,079,114
4	三副(資淺船副)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50	77,85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42,559
5	水 手 長	405	105.2	42,606	12	511,272	554	150	83,100	15,090	181,076	1.5	63,909	839,357
6	幹 練 水 手	380	105.2	39,976	12	479,712	519	150	77,850	14,158	169,898	1.5	59,964	787,424
7	大 廚	420	105.2	44,184	12	530,208	574	150	86,100	15,649	187,782	1.5	66,276	870,366
8	輪 機 長	645	128.2	82,689	12	992,268	882	150	132,300	29,286	351,428	1.5	124,034	1,600,030
9	大 管 輪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150	102,450	22,702	272,425	1.5	96,150	1,240,225
10	二管輪(資深管輪)	435	128.2	55,767	12	669,204	595	150	89,250	19,751	237,010	1.5	83,651	1,079,114
11	三管輪(資淺管輪)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50	77,85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42,559
12	三管輪(資淺管輪)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50	77,85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42,559
1	電 機 員	435	105.2	45,762	1	45,762	595	150	89,250	16,207	194,489	1.5	68,643	219,862
14	探 測 技 正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150	102,450	22,702	272,425	1.5	96,150	1,240,225
15	探 測 技 士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50	77,85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42,559
16	探 測 技 士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50	77,85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42,559
17	船 務 監 督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0	0	0	0	1.5	96,150	865,350
18	駐 埠 輪 機 長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0	0	0	0	1.5	96,150	865,350
19	船 務 助 理	300	128.2	38,460	12	461,520	0	0	0	0	0	1.5	57,690	519,210
20	駐 埠 船 副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0	0	0	0	0	1.5	73,074	657,666
	合 計			1,105,824		12,766,506	11,260		1,484,100	315,367	3,784,404		1,658,738	19,515,465

1 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87,817+(936×0)+31,102=118,919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87,817+(936×20)+31,102=137,639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42,606+(554×0)+15,090=57,696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42,606+(554×20)+15,090=68,776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月薪計算

3 本表以新海研3號編制調整，非新海研1號實際編制。

4 出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新海研1號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8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薪餉(一律以停港折合率計算)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點 (十級)	薪點 折合率	月薪	月數	年薪	日支費	年出海 天數	年出海 日支費	固定 加班費	年固定加 班費	月數	金額	
		A	B	C=A*B	D	E=C*D	F	G	H=F*G	I=C/240 *85	J=I*D	K	L=K*C	M=E+H+J+L
1	船 長	685	128.2	87,817	12	1,053,804	936	180	168,480	31,102	373,222	1.5	131,726	1,727,232
2	大 副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180	122,940	22,702	272,425	1.5	96,150	1,260,715
3	二副(資深船副)	435	128.2	55,767	12	669,204	595	180	107,100	19,751	237,010	1.5	83,651	1,096,964
4	三副(資淺船副)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80	93,42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58,129
5	水 手 長	405	105.2	42,606	12	511,272	554	180	99,720	15,090	181,076	1.5	63,909	855,977
6	幹 練 水 手	380	105.2	39,976	12	479,712	519	180	93,420	14,158	169,898	1.5	59,964	802,994
7	大 廚	420	105.2	44,184	12	530,208	574	180	103,320	15,649	187,782	1.5	66,276	887,586
8	輪 機 長	645	128.2	82,689	12	992,268	882	180	158,760	29,286	351,428	1.5	124,034	1,626,490
9	大 管 輪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180	122,940	22,702	272,425	1.5	96,150	1,260,715
10	二管輪(資深管輪)	435	128.2	55,767	12	669,204	595	180	107,100	19,751	237,010	1.5	83,651	1,096,964
11	三管輪(資淺管輪)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80	93,42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58,129
12	三管輪(資淺管輪)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80	93,42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58,129
1	電 機 員	435	105.2	45,762	1	45,762	595	180	107,100	16,207	194,489	1.5	68,643	237,712
14	探 測 技 正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180	122,940	22,702	272,425	1.5	96,150	1,260,715
15	探 測 技 士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80	93,42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58,129
16	探 測 技 士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519	180	93,420	17,254	207,043	1.5	73,074	958,129
17	船 務 監 督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0	0	0	0	1.5	96,150	865,350
18	駐 埠 輪 機 長	500	128.2	64,100	12	769,200	683	0	0	0	0	1.5	96,150	865,350
19	船 務 助 理	300	128.2	38,460	12	461,520	0	0	0	0	0	1.5	57,690	519,210
20	駐 埠 船 副	380	128.2	48,716	12	584,592	0	0	0	0	0	1.5	73,074	657,666
	合 計			1,105,824		12,766,506	11,260		1,780,920	315,367	3,784,404		1,658,738	19,812,285

1 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87,817+(936×0)+31,102=118,919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87,817+(936×20)+31,102=137,639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42,606+(554×0)+15,090=57,696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42,606+(554×20)+15,090=68,776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月薪計算

3 本表以新海研3號編制調整，非新海研1號實際編制。

4 出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新海研1號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5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薪餉(一律以停港折合率計算)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點 (六級)	薪點 折合率	月薪	月數	年薪	日支費	年出海 天數	年出海 日支費	固定 加班費	年固定加 班費	月數	金額	
		A	B	C=A*B	D	E=C*D	F	G	H=F*G	I=C/240 *85	J=I*D	K	L=K*C	M=E+H+J+L
1	船 長	705	128.2	90,381	12	1,084,572	964	150	144,600	32,010	384,119	1.5	135,572	1,748,863
2	大 副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150	106,650	23,610	283,322	1.5	99,996	1,289,936
3	二副(資深船副)	455	128.2	58,331	12	699,972	622	150	93,300	20,659	247,907	1.5	87,497	1,128,675
4	三副(資淺船副)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50	82,050	18,162	217,940	1.5	76,920	992,270
5	水 手 長	425	105.2	44,710	12	536,520	581	150	87,150	15,835	190,018	1.5	67,065	880,753
6	幹 練 水 手	400	105.2	42,080	12	504,960	547	150	82,050	14,903	178,840	1.5	63,120	828,970
7	大 廚	440	105.2	46,288	12	555,456	601	150	90,150	16,394	196,724	1.5	69,432	911,762
8	輪 機 長	665	128.2	85,253	12	1,023,036	909	150	136,350	30,194	362,325	1.5	127,880	1,649,591
9	大 管 輪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150	106,650	23,610	283,322	1.5	99,996	1,289,936
10	二管輪(資深管輪)	455	128.2	58,331	12	699,972	622	150	93,300	20,659	247,907	1.5	87,497	1,128,675
11	三管輪(資淺管輪)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50	82,050	18,162	217,940	1.5	76,920	992,270
12	三管輪(資淺管輪)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50	82,050	18,162	217,940	1.5	76,920	992,270
1	電 機 員	455	105.2	47,866	1	47,866	622	150	93,300	16,953	203,431	1.5	71,799	229,918
14	探 測 技 正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150	106,650	23,610	283,322	1.5	99,996	1,289,936
15	探 測 技 士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50	82,050	18,162	217,940	1.5	76,920	992,270
16	探 測 技 士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50	82,050	18,162	217,940	1.5	76,920	992,270
17	船 務 監 督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0	0	0	0	1.5	99,996	899,964
18	駐 埠 輪 機 長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0	0	0	0	1.5	99,996	899,964
19	船 務 助 理	320	128.2	41,024	12	492,288	0	0	0	0	0	1.5	61,536	553,824
20	駐 埠 船 副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0	0	0	0	0	1.5	76,920	692,280
	合 計			1,155,264		13,336,642	11,758		1,550,400	329,245	3,950,936		1,732,898	20,384,396

1 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90,381+(964×0)+32,010=122,391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90,381+(964×20)+32,010=141,671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44,710+(581×0)+15,835=60,545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44,710+(581×20)+15,835=72,165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月薪計算

3 本表以新海研3號編制調整，非新海研1號實際編制。

4 出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5

新海研1號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8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薪餉(一律以停港折合率計算)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點 (六級)	薪點 折合率	月薪	月數	年薪	日支費	年出海 天數	年出海 日支費	固定 加班費	年固定加 班費	月數	金額	
		A	B	C=A*B	D	E=C*D	F	G	H=F*G	I=C/240 *85	J=I*D	K	L=K*C	M=E+H+J+L
1	船 長	705	128.2	90,381	12	1,084,572	964	180	173,520	32,010	384,119	1.5	135,572	1,777,783
2	大 副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180	127,980	23,610	283,322	1.5	99,996	1,311,266
3	二副(資深船副)	455	128.2	58,331	12	699,972	622	180	111,960	20,659	247,907	1.5	87,497	1,147,335
4	三副(資淺船副)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80	98,460	18,162	217,940	1.5	76,920	1,008,680
5	水 手 長	425	105.2	44,710	12	536,520	581	180	104,580	15,835	190,018	1.5	67,065	898,183
6	幹 練 水 手	400	105.2	42,080	12	504,960	547	180	98,460	14,903	178,840	1.5	63,120	845,380
7	大 廚	440	105.2	46,288	12	555,456	601	180	108,180	16,394	196,724	1.5	69,432	929,792
8	輪 機 長	665	128.2	85,253	12	1,023,036	909	180	163,620	30,194	362,325	1.5	127,880	1,676,861
9	大 管 輪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180	127,980	23,610	283,322	1.5	99,996	1,311,266
10	二管輪(資深管輪)	455	128.2	58,331	12	699,972	622	180	111,960	20,659	247,907	1.5	87,497	1,147,335
11	三管輪(資淺管輪)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80	98,460	18,162	217,940	1.5	76,920	1,008,680
12	三管輪(資淺管輪)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80	98,460	18,162	217,940	1.5	76,920	1,008,680
1	電 機 員	455	105.2	47,866	1	47,866	622	180	111,960	16,953	203,431	1.5	71,799	248,578
14	探 測 技 正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180	127,980	23,610	283,322	1.5	99,996	1,311,266
15	探 測 技 士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80	98,460	18,162	217,940	1.5	76,920	1,008,680
16	探 測 技 士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547	180	98,460	18,162	217,940	1.5	76,920	1,008,680
17	船 務 監 督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0	0	0	0	1.5	99,996	899,964
18	駐 埠 輪 機 長	520	128.2	66,664	12	799,968	711	0	0	0	0	1.5	99,996	899,964
19	船 務 助 理	320	128.2	41,024	12	492,288	0	0	0	0	0	1.5	61,536	553,824
20	駐 埠 船 副	400	128.2	51,280	12	615,360	0	0	0	0	0	1.5	76,920	692,280
	合 計			1,155,264		13,336,642	11,758		1,860,480	329,245	3,950,936		1,732,898	20,694,476

1 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90,381+(964×0)+32,010=122,391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90,381+(964×20)+32,010=141,671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44,710+(581×0)+15,835=60,545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44,710+(581×20)+15,835=72,165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月薪計算

3 本表以新海研3號編制調整，非新海研1號實際編制。

4 出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新海研1號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5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薪餉(一律以停港折合率計算)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點 (一級)	薪點 折合率	月薪	月數	年薪	日支費	年出海 天數	年出海 日支費	固定 加班費	年固定加 班費	月數	金額	
		A	B	C=A*B	D	E=C*D	F	G	H=F*G	I=C/240 *85	J=I*D	K	L=K*C	M=E+H+J+L
1	船 長	730	128.2	93,586	12	1,123,032	998	150	149,700	33,145	397,741	1.5	140,379	1,810,852
2	大 副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150	111,750	24,745	296,943	1.5	104,804	1,351,925
3	二副(資深船副)	480	128.2	61,536	12	738,432	656	150	98,400	21,794	261,528	1.5	92,304	1,190,664
4	三副(資淺船副)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50	87,15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54,259
5	水 手 長	450	105.2	47,340	12	568,080	615	150	92,250	16,766	201,195	1.5	71,010	932,535
6	幹 練 水 手	425	105.2	44,710	12	536,520	581	150	87,150	15,835	190,018	1.5	67,065	880,753
7	大 廚	465	105.2	48,918	12	587,016	636	150	95,400	17,325	207,902	1.5	73,377	963,695
8	輪 機 長	690	128.2	88,458	12	1,061,496	943	150	141,450	31,329	375,947	1.5	132,687	1,711,580
9	大 管 輪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150	111,750	24,745	296,943	1.5	104,804	1,351,925
10	二管輪(資深管輪)	480	128.2	61,536	12	738,432	656	150	98,400	21,794	261,528	1.5	92,304	1,190,664
11	三管輪(資淺管輪)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50	87,15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54,259
12	三管輪(資淺管輪)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50	87,15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54,259
1	電 機 員	480	105.2	50,496	1	50,496	656	150	98,400	17,884	214,608	1.5	75,744	242,524
14	探 測 技 正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150	111,750	24,745	296,943	1.5	104,804	1,351,925
15	探 測 技 士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50	87,15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54,259
16	探 測 技 士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50	87,15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54,259
17	船 務 監 督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0	0	0	0	1.5	104,804	943,232
18	駐 埠 輪 機 長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0	0	0	0	1.5	104,804	943,232
19	船 務 助 理	345	128.2	44,229	12	530,748	0	0	0	0	0	1.5	66,344	597,092
20	駐 埠 船 副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0	0	0	0	0	1.5	81,728	735,548
	合 計			1,217,064		14,049,312	12,371		1,632,150	346,592	4,159,101		1,825,602	21,469,435

1 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93,586+(998×0)+33,145=126,731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93,586+(998×20)+33,145=146,691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47,340+(615×0)+16,766=64,106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47,340+(615×20)+16,766=76,406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月薪計算

3 本表以新海研3號編制調整，非新海研1號實際編制。

4 出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新海研1號薪水結構(出海日數180天)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1) 薪餉(一律以停港折合率計算)					(2) 「近海」海上作業日支費			(3) 固定加班費		(4) 年終獎金		總年薪 (含固加)
		薪點 (一級)	薪點 折合率	月薪	月數	年薪	日支費	年出海 天數	年出海 日支費	固定 加班費	年固定加 班費	月數	金額	
		A	B	C=A*B	D	E=C*D	F	G	H=F*G	I=C/240 *85	J=I*D	K	L=K*C	M=E+H+J+L
1	船 長	730	128.2	93,586	12	1,123,032	998	180	179,640	33,145	397,741	1.5	140,379	1,840,792
2	大 副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180	134,100	24,745	296,943	1.5	104,804	1,374,275
3	二副(資深船副)	480	128.2	61,536	12	738,432	656	180	118,080	21,794	261,528	1.5	92,304	1,210,344
4	三副(資淺船副)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80	104,58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71,689
5	水 手 長	450	105.2	47,340	12	568,080	615	180	110,700	16,766	201,195	1.5	71,010	950,985
6	幹 練 水 手	425	105.2	44,710	12	536,520	581	180	104,580	15,835	190,018	1.5	67,065	898,183
7	大 廚	465	105.2	48,918	12	587,016	636	180	114,480	17,325	207,902	1.5	73,377	982,775
8	輪 機 長	690	128.2	88,458	12	1,061,496	943	180	169,740	31,329	375,947	1.5	132,687	1,739,870
9	大 管 輪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180	134,100	24,745	296,943	1.5	104,804	1,374,275
10	二管輪(資深管輪)	480	128.2	61,536	12	738,432	656	180	118,080	21,794	261,528	1.5	92,304	1,210,344
11	三管輪(資淺管輪)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80	104,58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71,689
12	三管輪(資淺管輪)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80	104,58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71,689
1	電 機 員	480	105.2	50,496	1	50,496	656	180	118,080	17,884	214,608	1.5	75,744	262,204
14	探 測 技 正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180	134,100	24,745	296,943	1.5	104,804	1,374,275
15	探 測 技 士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80	104,58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71,689
16	探 測 技 士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581	180	104,580	19,297	231,561	1.5	81,728	1,071,689
17	船 務 監 督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0	0	0	0	1.5	104,804	943,232
18	駐 埠 輪 機 長	545	128.2	69,869	12	838,428	745	0	0	0	0	1.5	104,804	943,232
19	船 務 助 理	345	128.2	44,229	12	530,748	0	0	0	0	0	1.5	66,344	597,092
20	駐 埠 船 副	425	128.2	54,485	12	653,820	0	0	0	0	0	1.5	81,728	735,548
	合 計			1,217,064		14,049,312	12,371		1,958,580	346,592	4,159,101		1,825,602	21,795,865

1 每月總薪資=(薪級×薪點)+(月出海天數×日支費)+固定加班費

例：船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93,586+(998×0)+33,145=126,731元

船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93,586+(998×20)+33,145=146,691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0天，則月薪為47,340+(615×0)+16,766=64,106元

水手長當月出海天數20天，則月薪為47,340+(615×20)+16,766=76,406元

2 總年薪均包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以月薪計算

3 本表以新海研3號編制調整，非新海研1號實際編制。

4 出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